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115th
ANNIVERSARY

堅韌不拔
風雨兼程

年報 2022



目錄

02

2022年度理事會成員

04

理事會報告

06

2022年度主要數字

08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18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20

捍衛法治

22

改善執業環境

25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28

發掘新機遇

38

向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43

回饋社會

47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81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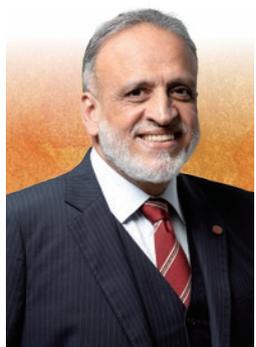
112

縮寫詞列表

2022年度理事會成員



陳澤銘
會長



黎雅明
副會長

湯文龍
副會長

余國堅
副會長



彭韻僖

莊偉倫



黎雅明
副會長

湯文龍
副會長

余國堅
副會長



喬柏仁
(直至8月)

黃巧欣

鄭偉邦



帝理邁
(直至8月)

江玉歡
(直至8月)



喬柏仁
(直至8月)

黃巧欣

鄭偉邦



林洋鉉

彭皓昕

蔡穎德
(直至10月)

黃耀初

陳國豪

傅嘉綿

岑君毅

袁凱英

馬康利

侯百樂
(8月起)

岑顯恆
(8月起)

曹紹基
(8月起)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22年度報告以及2022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匯報

有關律師會的運作和管理、財務狀況和風險、環保政策和成效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匯報，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17及20至46頁。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22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盈餘詳情以及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8至111頁的財務報表。

會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3,144名會員(上年度的人數為12,795名)，並簽發共11,457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11,235份)。當時全港共有931間律師行(上年度的數字為942間)。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

理事會成員

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報表，詳列2022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成員。

於2022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律師會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9(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理事會成員的彌償安排

一項令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受惠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者)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陳澤銘

會長

香港，2023年2月28日

2022財政年度內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陳澤銘會長(2022年8月30日獲重選為會長)	27	1	28	1
黎雅明副會長(2022年8月30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7	1	28	0
湯文龍副會長(2022年8月30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8	1	29	0
余國堅副會長(2022年8月30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7	1	28	1
彭韻僖(2022年8月23日獲重選)	20	1	21	1
莊偉倫	28	1	29	0
喬柏仁(2022年8月23日退任)	12	0	12	0
黃巧欣	28	1	29	0
鄭偉邦(2022年8月23日獲重選)	28	1	29	0
帝理邁(2022年8月23日退任)	9	0	9	0
江玉歡(2022年8月23日退任)	13	0	13	0
林洋鉉	25	1	26	0
彭皓昕	23	1	24	0
蔡穎德(2022年10月26日辭任)	15	0	15	1
黃耀初	21	1	22	0
陳國豪	26	1	27	0
傅嘉綿	26	1	27	0
岑君毅	28	0	28	0
袁凱英	28	1	29	0
馬康利(2022年8月23日獲重選)	28	1	29	0
侯百樂(2022年8月23日獲選)	13	1	14	0
岑顯恆(2022年8月23日獲選)	11	1	12	0
曹紹基(2022年8月23日獲選)	12	1	13	0

2022年度主要數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會員

(不論是否持有
執業證書)

13,144人

持有執業證書 的會員

11,457人

(其中7,930 (69%)
從事私人執業)

註冊外地律師

1,442人

(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

實習律師

1,153人

學生會員

228人

香港律師行

931間

(其中47%屬於獨營執業業務、41%屬於由2至5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55間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律師行與 註冊外地律師行 在香港聯營

(包括內地律師行)

36間

註冊外地律師行

77間

(來自20個司法管轄區、其中15間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婚姻監禮人

2,141人

安老按揭 輔導法律顧問

403人

訟辯律師

94人

(其中88人從事民事訴訟程序訟辯工作、6人從事刑事訴訟程序訟辯工作)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會長報告

2022年標誌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年，同時也見證香港律師會成立一百一十五年。能夠在這段別具意義的時間擔任律師會會長，實在令我倍感榮幸。

我樂於在此匯報律師會於2022年內的工作。

捍衛法治與司法獨立

憑藉過往歷任會長的不懈努力，律師會現已牢牢確立為法治的堅定守護者；在公眾關注的法律執業和法律專業發展議題上，律師會亦是舉足輕重的發言者。

年內，我時常以會長身份回應傳媒查詢；此外，律師會兩度發表公開聲明，分別是於4月就香港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一事與香港大律師公會聯合發表的聲明，以及於5月為回應美國國會代表呼籲制裁香港個別法官和檢控人員一事而發表的聲明。律師會重申，雖然在牽涉政治的範疇可能衍生法律問題，但政治在法律或維持司法公義中並無任何角色。任何企圖藉制裁方式向獲委派處理某類案件的法官和檢控人員施壓的行為，都是對法治以及司法和檢控誠信的侮辱。

法治與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在捍衛法治與司法獨立和誠信方面的聲譽來之不易，絕不容因有人接收錯誤資訊或未能妥為理解相關事實和議題而蒙污。

每當有需要時，律師會定將毫不猶豫地及時糾正任何誤解和提供正確資訊。舉例說，當兩位在任英國法官於3月30日宣布辭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一職後，我在緊隨的一個星期內出席共六場由有線電視、鳳凰衛視、Now TV和商業電台雷霆881等媒體主持的訪問環節，闡釋相關情況。此外，為回應英聯邦律師協會於4月1日發出的公開聲明，律師會於4月4日致函該協會，澄清該公開聲明內針對香港司法制度的錯誤陳述。

宣揚香港普通法制度

作為香港律師專業團體，律師會的最重要角色之一是宣揚和維護香港普通法制度，從而促進「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

就此而言，律師會於年內把握每個機會宣揚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普通法傳統，包括接受本地和國際傳媒訪問、在網上研討會上向多個國際法律組織及海外律師協會發表演說、與駐港總領事和商會代表會晤，以及在律政司和其他法律相關團體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言。各項活動的詳情已在本報告其他章節載述。

團結和支援會員

律師會銳意成為推動律師專業精益求精的具影響力組織。

團結就是力量，而有效溝通就是實現團結的關鍵。律師會於4月在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及YouTube等社交平台設立專頁或專區，以加強與會員和公眾的聯繫以及提高律師會工作的透明度。每星期致會員的「會長的信」亦以全新形式呈現，讓會員更清楚地得知律師會代表——即理事會成員——的每周活動。

律師會先後於3月、6月和10月舉行合共三場會員論壇，以鼓勵會員更投入律師會的活動，同時讓律師會了解會員的需要。正如本報告其他章節顯示，律師會致力吸納和支援來自不同背景的會員，包括年青律師和企業律師。律師會於年內亦成立了多元共融委員會。

2022年上半年，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肆虐全港。律師會完全明白這場病毒「海嘯」所帶來的巨大挑戰，亦盡力支援會員以至社區應對疫情。

有見於2021年推出的首階段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獲受歡迎，律師會於2022年4月實施該計劃的第二階段。該計劃獲防疫抗疫基金贊助，為合資格律師行新開設的每個實習律師職位提供月薪津貼。該計劃現正接受申請，而申請期將於2023年2月結束。

因應第五波疫情肆虐和染疫個案飆升，所有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均由3月7日延期至4月11日。為了減少該情況對法院以至司法公義的運作所造成的干擾，律師會與司法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並促請司法機構：(一)就民事法律程序更廣泛地純粹根據呈堂文件判案和進行遙距聆訊；(二)加快修訂法例，以容許在適當情況下就刑事法律程序進行遙距聆訊，以及容許在所有級別法院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便處理法庭文件和透過電子方式繳付各類費用；及(三)增設認許律師的聆訊環節，以期加快處理不斷積壓的合資格律師認許申請。

重建香港法律專業在國際社會上的影響力以及發掘新機遇

年內，儘管疫情揮之不去，律師會仍繼續以遙距方式加強與全球同業的聯繫。律師會先後於6月及11月與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及LAWASIA簽訂諒解備忘錄，並於11月延續與首爾地方辯護士會的諒解備忘錄，令律師會與海外律師協會簽立的諒解備忘錄數目增至40份，涵蓋全球24個司法管轄區。

然而，透過屏幕進行遠距離聯繫絕不能取代面對面交流，因為後者有助更有效溝通和促進更坦率的討論。

2022年第四季，隨着外遊限制放寬，律師會亦逐步恢復派代表參與各場匯聚全球法律界領袖的大型國際活動，例如：我於10月首度以會長身份前往倫敦，出席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副會長黎雅明律師於10月以國際律師聯盟分區秘書長身份前往達喀爾，出席國際律師聯盟第66屆會議；副會長余國堅律師於10月前往芝加哥，出席法律監管者國際會議2022；以及秘書長朱潔冰律師於10月以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主席身份前往華盛頓，出席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年會2022。

我們務須確保香港法律專業在國際社會上發揮影響力，參與構建全球法律專業的未來。再者，香港的法治與司法獨立在近年來備受全世界注目，而不論律師會發出多少份聲明和出席多少場遙距討論，其在回應關於香港實況的查詢和誤解方面的效果始終不及即場和面對面的交流。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繼續積極向「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和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由律師會舉辦的第五屆「一帶一路」論壇於11月以線上線下同步形式成功舉行。該次論壇甚受歡迎，吸引了1,400位來自37個司法管轄區的嘉賓出席，打破歷屆紀錄。律師會於年內亦分別與大灣區同業、曾經與律師會簽訂諒解備忘錄的海外同業以及北京大學合辦研討會。此外，律師會致力協助會員準備接受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以及協助香港律師應付他們在這個新設的考取資格過程中所面對的實際問題。上述考試提供渠道，讓合資格的香港律師考取內地律師資格，在大灣區內的九個城市執業，處理指定民商事（不論是否涉及爭訟）。這項安排對律師會會員來說十分重要，讓他們更能把其服務拓展到商機處處的大灣區。

鞏固基礎法律與監管架構

為確保本地法律專業得以持續發展，律師會一直爭取把基礎法律架構現代化以及積極表達相關意見。律師會於年內發表14份公開意見書，建議更新例如信託制度和版權制度等法律架構，並就例如《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及《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等立法建議發表意見。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甚為重視執行用以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以確保香港金融體系保持清廉和穩健。律師會於年內對整個律師專業進行打擊清洗黑錢覆檢（分兩階段，先後於1月及10月進行），目的是辨識律師行在履行打擊清洗黑錢的責任時面對的漏洞和挑戰，以及尋找方法主動透過提供更多指引和支援而協助律師行有效地打擊清洗黑錢。律師會亦於9月推出多項打擊清洗黑錢工具以供會員參閱和使用，包括客戶盡職調查範本、打擊清洗黑錢程序和政策範本、可用以核實客戶身份的各项程序的指引、常見問題的答案以及供客戶參閱的打擊清洗黑錢小冊子。上述各項工作獲保安局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認可，並有份令到「建議28」（「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監管和監督」）的評級從2019年相互評估報告內的「局部合規」上升至「大致合規」。

為探討和應對由調查律師的行為操守和介入有問題律師行的業務所產生的各種問題，律師會成立了審查及紀律督導委員會，負責提出所需的改革建議（包括建議修訂相關法例），以期改良律師監管和合規架構。

回饋社會

透過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律師會已成為致力於回饋社會的關懷機構。2022年，律師會推出多項活動，以期與普羅大眾分享法律知識，從而令社會更進步。部分例子包括：合共62場學校講座和社區講座；「法律小貼士」視頻及專為幼稚園學童和小學生而設的「小小法律KOL」比賽（作為「法律周2022」的其中兩個環節）；線上問答比賽及專為中學生而設的「運動音樂嘉年華」（作為「青Teen講場2022」的其中兩個環節）；專為中學生和大學生而設、旨在探討濫藥濫毒問題的法律論壇；以及自2013年8月設立至今已處理共超過10,000宗求助查詢的「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展望將來

由中央政府制訂的《十四五規劃》，為國家從現在到2035年的發展勾劃了方向指引。在《十四五規劃》下，中央政府明確支持香港擔當多重角色，包括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上「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發展所締造的龐大機遇，香港法律服務市場的前景一片光明。

此外，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讓香港律師能取得大灣區律師資格，將有助進一步在內地拓展跨司法管轄區法律服務。律師會已成立兩個附屬委員會，負責監察大灣區的發展以及探討如何協助會員把握大灣區的種種機遇。

這一切都表示各界對香港法律服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我們也要確保香港能夠恆常提供優質法律服務。律師會已成立人才保留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如何吸引人才加入本地法律專業，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要。一如既往，我們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人才來港，一方面令本地法律服務更豐富，同時協助開發上述發展的龐大潛能。

來年將充滿挑戰，而律師會將繼續堅守法治、推廣法律專業、改善執業環境、向會員提供支援、維持業界水準以及回饋社會。我亦謹此衷心感謝一眾理事會成員、秘書處同事及所有曾經參與或協助律師會工作的朋友。他們的鼎力支持和寶貴貢獻，成就了律師會所做的一切。



陳澤銘
會長



秘書長報告

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初侵襲香港，更在隨後三年肆虐，令整個社會活在憂慮和惶恐之中。可幸的是，我們於2022年終於看見黑暗盡處的美麗曙光。

這道曙光並非踏入2022年便出現。2022年上半年，香港仍飽受第五波疫情困擾。到了12月，政府經仔細審視後，認為社會已建立廣泛防疫屏障，病毒對公眾健康的風險也隨而減低，因此決定放寬大部分防疫限制措施，例如撤銷「疫苗通行證」安排以及取消社交距離措施(口罩令除外)。

年內，律師會繼續在盡量不受干擾下運作，同時因應不斷變化的公眾健康情況而採取適當措施。律師會善用新科技，因應需要而透過遙距方式履行職責，同時實行多項所需的感染防控措施，以保障一眾員工和會員的健康。律師會轄下有超過120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和附屬委員會，當中不少要定期舉行例會，因此律師會設有電話和視像會議設施，讓成員能因應情況透過遙距方式開會。

隨着各項為抗疫而施加的旅遊限制和社交距離措施於2022年第四季度放寬，律師會亦逐漸恢復派遣代表外訪和參加海外活動，藉以重新展示和加強律師會在國際法律社會上的影響力。此外，律師會更積極以混合模式舉辦本地活動，為會員和參與活動的各界人士締造更多面對面交流的機會。

2022年是展現韌力、重新出發的一年。律師會致力克服持久疫情所帶來的重重困難，同時也為疫情過後全面復常做好準備。

在理事會和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帶領下，秘書處團隊於年內進行和完成了多項可量化工作，現撮述部份主要工作如下：

- (a) 為會員舉辦超過47場社交和聯誼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線上活動)、健康講座及「香港法律展」(線上活動)等等；
- (b) 統籌八個社區項目，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學校講座、社區講座、法律論壇以及以內地法制和跨境財產承繼為主題的

線上研討會，當中包括在學校和社區舉行64場吸引了合共超過16,000人參加的講座，而「青Teen講場2022: 運動音樂嘉年華」更吸引了超過600名學生參加；

- (c) 接待12支本地代表團、與兩位駐港總領事會晤，並與來自大中華區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舉行32場實體和線上會議；
- (d) 為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同業統籌和舉辦22場活動，包括20場實體、線上和混合模式活動，以及兩項為北京大學法學院和深圳大學法學院舉辦的法律課程；
- (e) 參與59場由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同業舉辦的實體、線上和混合模式活動；
- (f) 分別與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監管局、LAWASIA及首爾辯護士協會簽訂共三份合作諒解備忘錄；
- (g)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逾14份意見書，並就關乎律師專業的議題發佈十份聲明；
- (h)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舉辦305項培訓課程，報讀總人數為27,077人；
- (i)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157人；
- (j) 為律師會轄下14支體育隊伍及九支康樂小組統籌超過280場活動，包括比賽、興趣班和訓練課；
- (k) (i)處理13,144名會員、17名關聯會員及228名學生會員的入會申請，(ii)處理687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iii)處理792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iv)發出11,457份中英文執業證書，(v)處理1,722名外地律師及77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vi)發出1,227份律師/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及15份律師行/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以及(vii)發出217份關於僱傭或培訓簽證的信函；

- (l) 處理3,945項培訓課程和132項其他活動的專業進修評審申請，以及處理210項課程和一項其他活動的風險管理教育評審申請；
- (m) 覆檢589份由律師填寫的「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以及對571名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 (n) 處理876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及
- (o) 對47間律師行進行共78次探訪，協助它們建立和執行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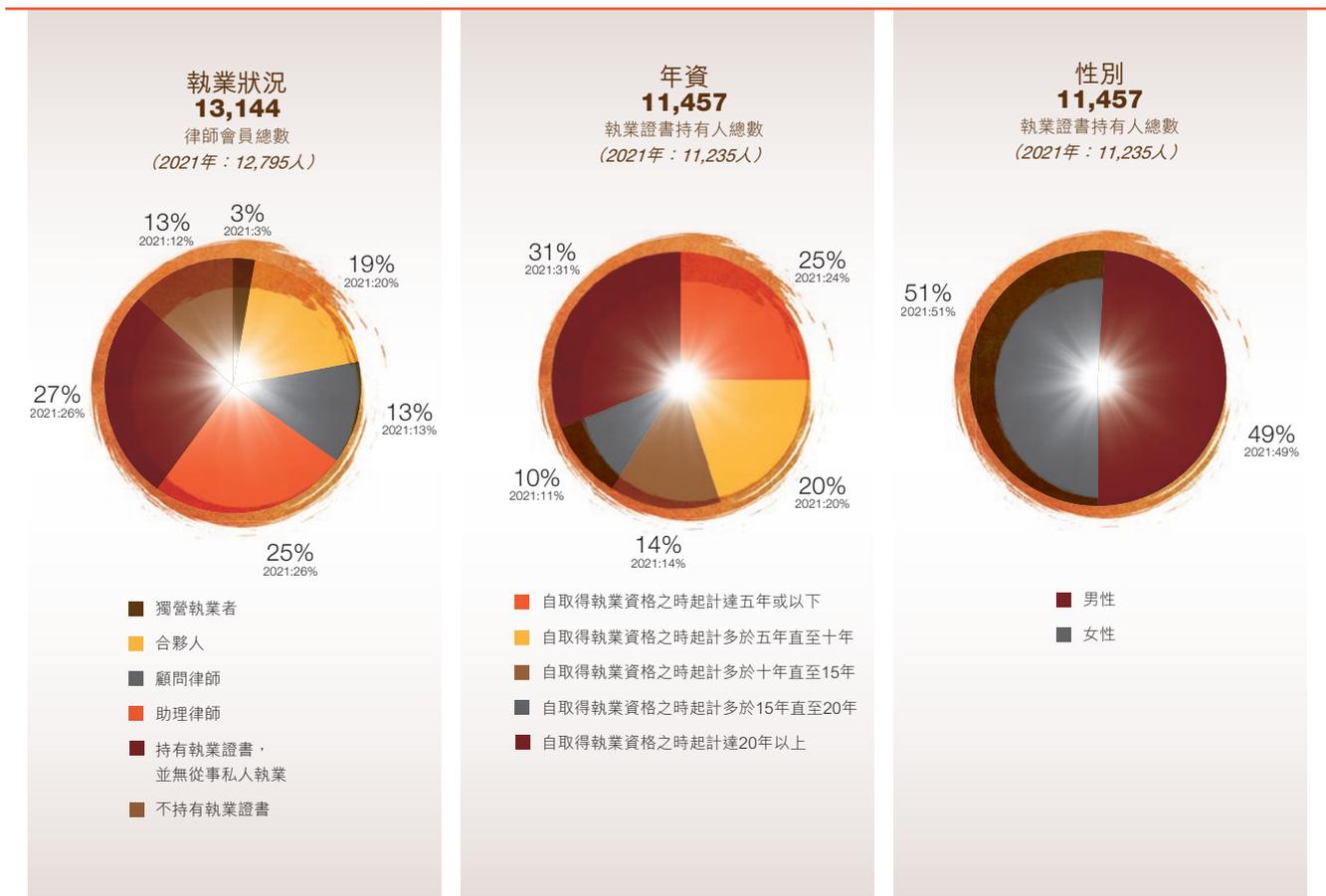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工作。本年報內各個章節詳述了秘書處於年內推行的其他項目和方案。

會員動態和組成

截至2022年底，律師會會員人數為13,144，較2021年的12,795人增加2.7%，升幅低於2017至2021年的五年期間的4.3%按年平均升幅。在上述13,144名會員當中，11,457人持有執業證書，較2021年的11,235人增加2%。

下方各圖顯示截至2022年底，律師會會員的執業狀況、年資及性別分布。

過往，執業證書持有人當中，男性人數一向較女性人數多。到了2021年，情況首度出現逆轉，女性和男性執業證書持有人數比例分別為51%和49%。這比例於2022年維持。



年內有20間新成立的香港律師行(2021年：29間)和兩間新成立的外地律師行(2021年：四間)開業，同時有31間香港律師行(2021年：29間)和九間外地律師行(2021年：六間)結業。該九間結業的外地律師行當中，三間轉為香港律師行(數目與2021年相同)。

外地律師人數由2021年的1,465人(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減至2022年的1,442人(亦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減幅為1.6%。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美國(39%)、中國(19.2%)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15.5%)。與2021年相比，美國律師行及中國律師行的比例分別輕微增加0.4%及0.9%，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行的比例則減少1.2%。

外地律師行數目由2021年的84間(來自22個司法管轄區)減至2022年的77間(來自20個司法管轄區)，減幅為8.3%。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行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中國(34.5%，2021年：33.3%)、英屬處女群島(10.3%，2021年：11.8%)及開曼群島(9.2%，2021年：8.6%)。以美國為原地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行數目於2021年佔所有外地律師行的11.8%，排名第二，到了2022年則跌至8%，排名第四。

准許本地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形式經營的《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2016年3月1日起實施，而截至2022年底，已有合共84間律師行成為限責合夥，其中八間於2022年成立。上述84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十間於2017至2021年間停止執業，四間於2022年停止執業。截至2022年底，其餘70間限責合夥律師行(數目佔本地和外地律師行總數的7%)當中，15間是外地律師行，55間是本地律師行。根據上述條例，限責合夥內自身清白的合夥人得享「有限法律責任」保障。

律師會理事會的管轄權除了涵蓋現時或曾於相關時間擔任律師、外地律師或實習律師的人士的行為操守之外，也涵蓋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截至2022年底，受僱於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分別為15,215人和672人，較2021年分別減少2%和0.6%。

財務狀況

律師會於2022年錄得3,140萬港元的稅後盈餘。與此相比，律師會於2021年錄得5,210萬港元的虧損。

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外地律師註冊費以及例如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等雜項費用。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一億五千萬港元，較2021年的8,830萬港元增加約70%。

考慮到2021年的巨額虧損，並為確保律師會具備財政能力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履行職能，律師會無法繼續實行各項於2021年推出的特別財政紓困措施。自2022年7月1日起，執業證書費由1,950港元上調至回復2020年的6,500港元，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的註冊費亦上調50%，即回到2020/2021年的水平。2022年會費亦上調至2,500港元。

因此，2022年收入增加的主因是各類收費上調至回復2020年的水平。

開支方面，律師會於年內的開支約為一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較2021年的大約一億四千零二十萬港元減少15.4%。

開支減少的主因是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所涉的費用較2021年大幅減少。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賦權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的客戶以及公眾的利益。律師會於2022年行使該法定權力，介入一間本港律師行的業務(2021年有三宗介入個案)。透過介入代理人，律師會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事處和客戶資金、安排該等律師行的客戶由其他律師代表，以及接管該等律師行的文件。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費用的法庭命令下，律師會因採取介入行動而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負責支付。為確保律師會有足夠儲備應付其在履行法定監管職能時可能招致的所需開支，理事會議決每年撥出一筆款項，用來設立特別儲備，以應付監管開支。理事會於2022年把一千萬港元撥入該特別儲備。

在顧及3,140萬港元的盈餘後，年內律師會的累計盈餘(包括上述儲備)為二億三千三百六十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億二千四百二十萬港元。

截至2022年底，律師會的可用現金由2021年的大約二億一千一百萬港元增至2022年底的大約二億四千六百九十萬港元，增幅為17%。律師會向來審慎地處理其現金儲備，以定期存款方式將現金存放於八間銀行，而存入每間銀行的款項不多於現金儲備總額的22%。

律師會密切監察資金的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滿足律師會的營運需要以及盡量增加利息收入。截至2022年底，現金儲備總額當中，約89%屬於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律師會所面對的各類財政風險(包括信貸、資金流動性和利率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和措施的細節，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0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6(a)至(c)。

保護環境

律師會致力確保在提供服務和進行內部運作時對環境負責。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按月出版，其電子版本供免費取閱。律師會每周透過會員通告通知會員《香港律師》已經出版，並提供連結，以便閱覽《香港律師》的網上版本。至於例如每周會員通告和《法律界名錄》等其他刊物，律師會只提供電子版本。至於律師會年報，律師會提供「選擇接收」功能，會員如欲收取年報打印本，可在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區把預設的「否」選項改為「是」。

此外，為促進與廣大會員進行電子通訊，律師會已設立網郵系統，每名律師、實習律師、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和學生會員都獲編配律師會電郵帳戶。律師會積極鼓勵會員利用這項設施，並一律以電子方式把所有發給廣大會員的通訊(包括問卷調查)傳送到會員的律師會電郵帳戶。

律師會內部員工手冊訂明各種環保措施，提醒員工：

- (a) 小心考慮是否有需要複製或列印文件，如有此需要，應以雙面模式進行；
- (b) 回收和重用信封和草稿紙；及
- (c)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電燈、電子設備和儀器。

律師會敦促員工盡可能回收和重用物資，並定期向員工發出相關的提示電郵。律師會設有完善制度，收集塑膠物料、紙張、炭粉盒和墨盒以作回收。曾使用過的信封亦會作中央儲存，供員工重用。

此外，律師會在按季發收的「員工快訊」內增設「愛惜辦公室」專欄，提醒員工善用資源和能源以及盡量節省能源和紙張。專欄刊載圖表，比較過去六個月與過往兩年的同期的紙張消耗量、能源消耗量以及列印和複製紀錄錶讀數，藉以恆常提醒員工辦公室在節省用電和紙張方面的表現。

律師會全力支持節能，亦已參與環境局推行的「節能約章」，並曾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環境卓越大獎」。律師會於2022/23年度再次承諾於6月至9月期間將平均室溫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亦承諾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和系統以及採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和系統。

與2021年相比，律師會於2022年成功節省耗電量和用紙量，減幅分別為4%和22%。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參與由環境保護署發起的「活動減廢承諾」，協助提升活動的環保表現。

秘書處團隊

秘書處團隊在履行每項任務和提供每項服務時，都堅守着追求卓越、公開透明、為人設想及公平公正等指導價值。秘書處負責落實執行律師會理事會通過的各項政策，亦為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提供支援。

2022年，秘書處增聘四位職員以協助應付繁重的工作，而截至年底，秘書處轄下共有116位常任職員。人事調動方面，律師會員工於2022年的整體更替率為21.6%，2021年的數字則為24.6%。年內加入秘書處的同事，包括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李天恩先生、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貝景儀小姐以及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吳瀚萱小姐。執業者事務部總監霍永權先生和會員服務部總監李昱穎小姐在繼續擔任各自職位的同時，獲晉升為律師會副秘書長。人力資本是任何一間機構的最寶貴資產，秘書處也十分重視挽留人才。年內，秘書處其中八位同事獲頒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對律師會的效忠和貢獻。他們已在律師會任職達十至三十五年不等。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遵守社交距離規定，部分員工活動(例如新春晚宴)均要取消。然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秘書處以其他方式繼續舉行員工活動。秘書處於年內為員工舉辦網上研討會，向員工講解例如個人身心健康、醫療計劃、強積金新知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和歧視的法例等課題。在公眾健康情況許可下，秘書處亦為員工舉辦藝術和身心健康研習坊。2022年底，隨着防疫限制進一步放寬，秘書處更舉行自2018年以來首場實體聖誕聯歡會。此外，律師會在年度財政預算中撥備資金，以資助秘書處員工參加在職培訓，增強他們的知識和技巧。

能夠為法律專業略盡綿力，秘書處全體同事深感自豪。秘書處不會辜負廣大會員的信任和支持，定將緊守崗位，在來年爭取更驕人的成績。

朱潔冰

朱潔冰
秘書長



香港律師會 秘書處

秘書長
朱潔冰

副秘書長

朱穎雪

(直至2022年1月)

霍永權 李昱穎

(2022年1月起) (2022年1月起)

傳訊及
對外事務部
總監
謝敏傑

傳訊及
對外事務部
副總監
陳倩雯

傳訊及
對外事務部
副總監
陳彥瑾

傳訊及
對外事務部
副總監
王靜雯
(直至2022年8月)

洪錦怡
(2022年8月至9月)

貝景儀
(2022年9月起)

審查及紀律部
總監
董彥嘉

執業操守部
副總監
嚴慧雯

註冊部
副總監
李蕙妍

行政及
人力資源部
副總監
盧綺微

財務部
副總監
鄭可兒

資訊科技顧問
侯勇

會員服務部
總監
李昱穎

會員服務部
副總監
陳健衡

會員服務部
副總監
潘懿文

執業者事務部
總監
霍永權

執業者事務部
副總監(I)
譚可兒

執業者事務部
副總監(II)
林嘉麗

專業彌償計劃
副總監
廖以芹
(直至2022年6月)

吳瀚萱
(2022年6月起)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總監
李穎文
(直至2022年11月)

李天恩
(2022年11月起)

專業發展部
副總監
張素玲

條例及指導部
副總監
李錦齡

條例及指導部
副總監
李敏儀



捍衛法治

律師會的最重要角色之一，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原則。

司法獨立

香港奉行法治，其基本特徵之一是司法獨立。本港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憲制角色是純粹依據法律審理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4條訂明法官和司法人員依照法律審判案件，第8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作出的司法誓言均要求他們奉公守法，並以無畏懼、不偏私的態度維護法律。

律師會對本港司法機構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維持其獨立性的能力充滿信心。本港法官履行職責時，完全依照法律、誠實持正，以無

懼、無偏、無私、無欺的態度維護法律和秉行公義。儘管律師會歡迎理性和正面的批評，但當法官純因判決結果或政治觀點而遭受不公平和無事實根據的抨擊時，律師會實在有責任為法官發聲。

正確理解司法運作及法官的職責和責任，將有助公眾更明白和意識到法治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司法獨立的重要性。因此，律師會不時發表公開聲明，以捍衛司法誠信、呼籲社會各界尊重法治以及提醒公眾對判決結果不滿時的正確做法。

2022年4月，兩位在任英國法官辭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一職，而五位英國法官、三位澳洲法官及一位加拿大法官則表示他們將繼續為終審法院服務。其後，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聯合聲明，衷心感謝所有

現任及前任非常任法官竭誠和無畏地履行維持司法公義的重要職責。該聲明亦重申，雖然在牽涉政治的範疇可能衍生法律問題，但政治在法律或維持司法公義中並無任何角色。

同年5月，律師會從傳媒報道得悉，消息指七名美國國會代表於2022年5月3日致函美國總統，促請制裁獲委派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香港法官和檢控人員。律師會就此事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企圖干預司法公義或挑戰法治、司法獨立和檢控誠信的行為。

同年7月1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並發表講話(下稱「七一講話」)，解釋「一國兩制」的治理體系，當中重申司法機構獨立行使審判權。

貫徹「一國兩制」

《基本法》第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社會各界對第5條所述的五十年時限作出各種解釋，引發人們質疑2047年以後的情況為何，從而對香港特區的未來感到憂慮。

在七一講話中，習近平主席解釋了「一國兩制」這一創新概念的成功實施。「一國兩制」既符合香港利益，也符合國家利益；既得到全體中國人民支持，也得到國際社會支持。習主席以如此令人鼓舞的方式結束七一講話：「一國兩制」是好制度，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

維護普通法制度

《基本法》第84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判例。此外，香港終審法院可按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與審判程序。

習近平主席在七一講話中指出，香港「包括普通法在內的原有法律得到保持和發展」。他表示完全支持香港致

力就「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維護自由開放規範的營商環境，保持普通法制度，拓展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繫」。

發放正當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區國安法》」)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通過後，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基本法》第18條加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列表。《港區國安法》於同日在香港刊憲和生效。《港區國安法》是香港一項重要法律，在本地和國際社會都引起不同反應和備受熱議。

律師會從以事實為基礎的法律角度考慮相關討論。律師會固然鼓勵多樣的意見和自由的討論。然而，各方如要進行有意義和具建設性的討論，必須採納共通的立足點，即各種觀點都必須建基於準確的資訊。

在本地及國際活動上，律師會把握每個機會，就《港區國安法》提供原始資料，即《港區國安法》條文的原文而非對《港區國安法》條文效力的間接觀感或詮釋，以確保相關討論在正確理解《港區國安法》的基礎上妥為進行。

2022年12月30日，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要求，人大常委會就《港區國安法》作出解釋，內容涉及一項關於認許一名海外律師參與處理《港區國安法》案件的申請及其所產生的問題。2023年1月16日，律師會會長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並借該機會傳達對相關法律條文的正確理解。他在演辭中指出：「《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7(4)條訂明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此外，根據第67(1)條，人大常委會有責任和職權解釋憲法和監督憲法的實施。釋法是指由立法者解釋法律。這個概念在中國已透過憲法牢固確立，但對於香港實行的普通法制度來說卻屬嶄新。一些不熟悉這個概念的人可能誤解釋法如何配合普通法制度下的司法程序，從而感到困惑。《港區國安法》第65條規定，《港區國安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此第六次的釋法，對《港區國安法》的現行條文提供了程序指引。而相關案件本身的審判裁決，將留給司法機構根據事實和呈堂證據進行審判。」

律師會將繼續全力守護法治和司法獨立，因為它們是香港賴以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及整體福祉的基石。

改善執業環境

法律服務業界競爭日趨激烈，不斷為執業律師帶來重重挑戰。2022年上半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令執業律師面對更大挑戰。律師會的重任之一是維持和不斷改善執業環境，讓法律專業能保持穩健、獨立和有效並能繼續茁壯發展。

削減經常開支

本年，律師會優先處理的事項之一，是推行措施以協助削減律師行的經常開支。

營運律師行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龐大經常開支，是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乃按照《*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下稱「*彌償規則*」)所訂明的法定方程式計算。理事會過往不能酌情偏離該法定方程式，但到了2010年，《*彌償規則*》予以修訂，賦權理事會削減下一個彌償年度的應繳供款總額。自此以後，理事會按年參考專業精算師的預測，並根據不同經濟環境組合，一併考慮接下五年的彌償基金餘額展望以及彌償基金的虧

損紀錄和投資回報，繼而決定可否調整供款。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曾於2010/11、2011/12、2013/14、2014/15、2015/16、2017/18、2018/19及2021/22彌償年度獲減免三分之一、於2016/17及2019/20彌償年度獲減免50%，於2020/21彌償年度更獲減免80%。2022年，根據各項預測，特別是疫情對業界的衝擊，理事會決定行使權力，把2022/23彌償年度的供款額減免三分之一。業界於該十二個彌償年度得享的供款減免總額達二十一億四千萬港元左右。

抗疫措施和工作

有見2021年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獲受歡迎，律師會於2022年繼續支持該計劃，協助政府處理2022年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的申請。該計劃為會員提供資助，以便為實習律師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申請期由4月11日開始，並將於2023年2月28日結束。

律師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保持緊密聯繫，促請處方加快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事務，以及更經常採用遙距聆訊，以正視疫情對法庭運作造成干擾的問題。

另一個飽受疫情影響的範疇是認許律師程序。認許律師的聆訊本已輪候需時，到了2022年首季，法庭在所有法律程序延期(下稱「休庭期」)期間關閉，令認許律師的聆訊進一步被推遲，這也令已經等待獲認許多時的人士更感焦慮不安。律師會向司法機構反映這批準律師所面對的困境。長久的延誤令他們一直未能取得正式執業資格，故無法以合資格執業律師的

身份工作(儘管他們實際上有能力如此執業)，從而影響他們的收入；他們的就業前景也蒙上陰影，因為僱主或不願意無限期地等待他們獲認許為律師。因應此情況，司法機構於休庭期結束後增設認許律師的聆訊環節，以期加快處理不斷積壓的申請。

為協助會員解決困難，律師會推出線上表格，讓會員提出關注並就多個方面求助，例如「在家工作」安排、實施休庭期所引起的問題、因員工受感染或隔離而造成的人員短缺、遙距業務運作安排以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等等。

此外，律師會曾於2020年豁免律師會「綜合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督導員名冊」內的律師調解員遵守關於調解培訓的專業進修規定或延展他們遵守該等規定的時限，並曾於2021年12月進一步延長上述安排。2022年，律師會延續上述安排，其涵蓋名冊成員身份將於2022和2023專業進修年度結束時到期的所有律師調解員(各個名冊的成員身份每四年續期一次)。

2022年3月，因應疫情肆虐，理事會就本地律師行及在港註冊外地律師行實施「在家工作」安排而寬免遵守具體法律／監管規定。其後，因應公共衛生狀況，理事會不時延展上述寬免。

年內，律師會康樂及體育計劃的入會費被凍結，而已參加2021年康體計劃的會員可免費參加2022年康體計劃，以鼓勵會員在疫情期間保持身心健康。

此外，律師會先後於3月及10月舉行兩場網上會員論壇，主題分別為「昂首邁向穩定、可持續及充滿活力的未來」及「齊心昂首邁向穩定、可持續及充滿活力的未來」，讓會員就法律業界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所面對的挑戰交流意見。

此外，律師會推出主題為「擁抱多元社群」的會員論壇系列。該系列的首場論壇於6月以實體形式舉行，供來自內地的會員參加。

對於法律改革的貢獻

透過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律師會在各項法律改革公眾諮詢過程中表達律師業界的意見和建議。

2022年，律師會曾公開發表共14份涵蓋多個議題的意見書，詳情如下：

- (1) 香港特區信託制度檢討：建議及方案；
- (2) 2022至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 (3) 有關《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的諮詢；
- (4)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公眾諮詢文件；
- (5) 有關建議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的諮詢；
- (6) 《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
- (7) 有關旨在改革家事司法制度程序的《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草擬本的諮詢；
- (8) 有關《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修訂建議的諮詢；
- (9)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10) 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內關乎執法的條文的諮詢文件；
- (11) 遙距聆訊：《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實務指示和操作指引草擬本；
- (12)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而進行的諮詢；
- (13)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及
- (14)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

● 保持最高執業水平

本港的律師專業屬於自我監管的行業。律師會理事會有責任為業界設立和致力保持優良執業水平，包括鼓勵執業律師持續進修和積極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鼓勵終身學習

律師會先後於1998和2004年推出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專業進修計劃旨在設立便捷的機制，讓執業律師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使整個業界能與時並進，應付不斷改變的客戶和社會需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則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於執業風險和相關議題的認知，以及在法律業界提倡良好的執業風險管理。

專業進修計劃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迎合執業律師的各種需要。2022年，專業進修計劃曾舉辦下列各類課程：

(a) 關於新法例或修訂法例以及法律發展的課程，例如：《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一

將「起底」行為刑事化；在香港或內地執行婚姻或家事案件的判決；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一執業律師的觀點；有關香港版權制度的諮詢文件；

(b) 關於法律與實務的最新動態的課程，例如：執業事務2022年新知；2022年物業轉易判例新知；2022年合約判例新知；2022年物業法判例新知；香港競爭法新知；法律援助計劃新知；繼承無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新知；繼承有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新知；大灣區爭議解決的最新趨勢和發展；2022年疏忽法新知；探討跨境重組案例法的最新發展及其對未來的意義；亞洲區股東爭議新知；

(c) 涵蓋多個執業範疇的一般課程。

至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除了核心計劃下為主管律師、非主管律師、實習律師和註冊外地律師舉辦的標準課程以及全年定期舉辦的多項選修課程外，年內亦不時開辦風險管理教育特別課程，包括例如專業彌償計劃下的索賠處理程序、專業彌償計劃與風險管理問題、數據保護與直接推銷，以及客戶與委聘第三方。

律師會於年內評審和認可共3,945項專業進修課程，其中53項課程由律師會提供，295項課程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210項課程亦獲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認可。



1月：「《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一將「起底」行為刑事化」網上研討會

律師會深明執業律師工作繁忙，因此，除了提供傳統的講座式課程外，律師會亦容許和鼓勵律師透過多種其他學習模式達到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就此而言，律師會於年內亦認可17本法律期刊和書籍以及115個法律研究項目。

截至2022年底，律師會「專業進修課程提供者認證計劃」下共有62名認可提供者。律師會透過審查課程評估記錄和出席特定的認可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平。律師會年內對15項課程進行監察。

為協助會員掌握世界各地法律和法律專業的最新發展，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場研討會和會議，並邀請全球各地的知名講者出席。多位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內地、埃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和俄羅斯)律師協會和商界的知名講者於11月應邀出席題為「『一帶一路』倡議 — 元宇宙與金錢」的律師會「一帶一路」會議，分享真知灼見。

緊守用以認許律師的標準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賦權律師會就認許任何人為本港律師而訂明規定。律師是社會的骨幹，肩負秉持公

義的重任；律師會亦有法定責任就律師的認許而訂立規定，以確保新入行律師具備最高水準。

現時，尋求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的途徑有兩個：在本港成為實習律師以及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

就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而言，律師會負責舉辦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該考試早於1995年推出，到2022年已踏入第二十八屆。本屆考生共157人，來自香港以外的20個司法管轄區(11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中五名考生是香港大律師。本屆考試的整體合格率为20%。

就實習律師的途徑而言，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在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前，必須考取由本港一所法律學院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現時本港有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159J章)第7條，律師會亦獲賦權另行對任何有意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的人指定及/或認可考試。年內，律師會審議關於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a)條規定、指定或認可的考試的建議，並就引入此等資格考試的建議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持份

者及司法機構保持溝通。律師會繼續監察於2021年7月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角色及其他方面引入的協議的實施情況，並委任相同的外委主考官處理本地三所法律學院所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科目，以及委任相同的代表列席本地三所法律學院的監管委員會。

確保守法合規

香港是亞洲的法律服務樞紐，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才。截至2022年底，香港有77間外地律師行和1,442名來自34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為保障公眾利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可從事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但一律禁止從事本港法律事務。

年內，律師會的調查律師對五間律師行進行共七次探訪。此外，律師會的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就此而言，理事會委任調查員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D條的規定以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監察會計



8月：與廉政公署合辦「專業道德的實踐」研討會



12月：與德國聯邦律師協會合辦網上研討會

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有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的意見，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年內，監察會計師對47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78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年內共有六宗事項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而律師紀律審裁組對四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會有權介入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律師行客戶以至公眾的利益。年內，律師會行使其法定權力，介入一間香港律師行的業務。

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工作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是最廣為人知的打擊洗錢活動專責國際機構之一。FATF持續評估每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在防止以犯罪方式濫用金融系統方面的表現(下稱「相互評估」)，而評估結果反映該司法管轄區的金融體系的完整性，因此是評估該管轄區

作為金融中心國際的聲譽的重要考慮因素。

香港的相互評估於2018年進行，而評估報告於2019年9月4日發表。香港獲FATF評為大致合規。

FATF對律師會在提升會員對打擊清洗黑錢的認知方面的工作表示肯定，但建議律師會應主動和堅定地監察和執行適用於律師的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

年內，律師會對整個律師專業進行打擊清洗黑錢覆檢。覆檢工作的首階段涉及初步抽查50間會員律師行，於5月完成。覆檢工作的第二階段於10月進行，涵蓋所有律師行(包括外地律師行)，要求它們填妥按照FATF和市場慣例標準設計的「打擊清洗黑錢風險評估問卷」以及提交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書面政策。82%的律師行參與是次調查。

年內，律師會亦製備載有下列文件的「打擊清洗黑錢工具包」，以供會員參閱和使用：

- (a) 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範本；
- (b) 可用以核實客戶身份的各项程序的指引；
- (c) 供客戶參閱的打擊清洗黑錢小冊子；
- (d) 分別適用於法人客戶和個人客戶的客戶盡職調查表格(完整版)；
- (e) 分別適用於法人客戶和個人客戶的客戶盡職調查表格(簡化版)；及
- (f) 常見問題的答案。

律師會於9月在其網站推出新的打擊清洗黑錢網頁，向法律專業人士介紹相關監管制度的最新動態和學習資源(包括上述「打擊清洗黑錢工具包」)。

上述各項工作獲保安局和FATF認可，並有份令到「建議28」(「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監管和監督」)的評級從2019年相互評估報告內的「局部合規」上升至「大致合規」。

律師會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和YouTube)分享影響法律專業人士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新聞和新知，藉以進一步增強律師會向外推廣打擊清洗黑錢的能力。

律師會先後於7月8日和11月21日舉行兩場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研討會，吸引了共1,112人出席。此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關於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三小時核心課程於9月更新內容，加入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實際應用。

律師會於9月30日舉行打擊清洗黑錢論壇，以協助律師行預備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覆檢。論壇吸引了705人參加。此外，律師會於10月至12月期間舉行共四場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經驗分享坊，重點探討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打擊清洗黑錢工具包」指引資料的實際應用。各場分享坊吸引了合共616人參加。

此外，律師會與德國聯邦律師協會於12月19日合辦關於打擊清洗黑錢法規的網上研討會。研討會吸引了來自兩個協會合共100多名會員參加。

發掘新機遇

律師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會員發掘新商機。

律師會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向本地及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糾紛排解服務。儘管國際旅遊和大型聚會於2022年首三季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限制，但律師會善用各種科技，確保推廣香港法律專業的活動在受最少干擾下繼續進行。年內，律師會繼續為本地及國際社會舉辦連串網上研討會和虛擬會議。為吸引更多人參與和令更多人受惠，大部分網上和虛擬活動均免費舉行。除了自行舉辦活動外，律師會亦積極參與下列各項網上國際活動，以確保在國際法律社會的影響力：

透過線上參與國際活動，推廣香港法律專業

- (a) 1月：馬來西亞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b) 3月：由美國律師協會法治倡議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合辦的一系列線上對談環節；
- (c) 3月：美國加州國際仲裁周；
- (d) 3月：汶萊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e) 5月：2022澳門律師日；
- (f) 6月：阿斯塔納金融日2022；
- (g) 6月：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涉外法律事務研討會；
- (h) 6月：前海深港國際法務區政策推介會；
- (i) 8月：由LAWASIA舉辦的第三屆人權論壇；
- (j) 8月：海峽法學論壇；
- (k) 8月底至9月初：由貿發局舉辦的第七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 (l) 9月：由貿發局舉辦的第五屆「一帶一路國際論壇」年度圓桌會議；
- (m) 9月：由北京商務服務業聯合會舉辦的第四屆商務節暨第九屆九環峰會；
- (n) 9月：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跨境法律服務講座；
- (o) 9月：由LAWASIA舉辦的「一帶一路」網上研討會；
- (p) 10月：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國際會議；
- (q) 11月：促進境外經貿合作區合作研討會；
- (r) 11月：大灣區法治建設論壇2022；及
- (s) 11月：由深圳大學舉辦的首屆大灣區論壇。

透過親身參與國際活動，推廣香港法律專業

自8月起，隨着全球疫情放緩，社交和經濟活動亦逐步恢復。有見及此，



10月：英格蘭及威爾斯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9月：在新加坡舉行的第32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論壇

律師會亦重新開始委派代表親身出席下列國際活動，為香港法律界回復到疫前常態邁出重要一步：

- (a) 8月：在新加坡舉行的第60屆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年會；
- (b) 9月：在新加坡舉行的第32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論壇；
- (c) 10月：英格蘭及威爾斯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d) 10月：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第24屆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會議；
- (e) 10月：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
- (f) 10月：在達喀爾舉行的第66屆國際律師聯盟大會；

- (g) 11月：在澳洲悉尼舉行的第35屆LAWASIA年會；及
- (h) 11月：巴黎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這些海外公幹活動不但讓律師會能緊貼國際法律界的最新發展，而且給予律師會代表機會向國際社會提供香港法律界的最新資訊。律師會務須向國際社會提供有關香港的客觀第一手資料讓全世界知道香港一直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同時亦保障各種公民權利和自由。

透過舉辦國際活動，推廣香港法律專業

2022年，律師會繼續致力鞏固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在「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發展下的角色。

律師會自2017年起已按年舉辦「一帶一路」國際高峰論壇，以期發掘「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以及探討如何應對法律專業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所面對的挑戰。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暨律師會成立一百一十五年，第五屆「一帶一路」論壇於2022年11月10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線上線下同步形式隆重舉行。作為「香港法律周2022」的環節之一，是次論壇吸引了來自多達37個司法管轄區的1,400多人報名參加，打破歷屆紀錄。論壇的主題是「『一帶一路』— 元宇宙與金錢」，世界各地政府的領導者以及法律、科技和金融領域的翹楚和學者聚

首一堂，探討因應元宇宙興起和數碼貨幣日益普及而為法律界帶來的龐大機遇，並深入討論如何辨識和克服各種阻礙發展的法律、監管和地緣政治障礙。

在大中華區內的協作

律師會代表亦積極參與多項以線上線下同步形式舉行的活動，協助在大中華區推廣「一帶一路」機遇，包括由

澳門律師公會主辦、於5月21及22日舉行的「2022澳門律師日」，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與深圳大學合辦、於6月9日舉行的「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 涉外法律事務研討會」。

疫情期間，律師會無懼困難，不遺餘力與內地同業保持緊密合作，特別是在大灣區促進跨境合作。根據律師會與大灣區各地律師協會於2018年



10月：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



11月：在澳洲悉尼舉行的LAWASIA執委會會議



11月：第五屆「一帶一路」論壇



7月：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第十次聯席會議

攜手設立的常設聯席會議機制，律師會先後於2022年1月及7月參與第九次和第十次聯席會議。此外，律師會與廣東省律師協會和澳門律師公會於年內合辦「灣區說法系列」網上研討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系列」網上講座，藉以促進粵港澳三個司法管轄區的律師進行專業交流。

於2021年推出的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容許合資格的律師在大灣區內九個城市就指定民商法律事宜執業。第二屆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2022年6月11日舉行。為協助會員備試，律師會於6月1日舉行分享會。

律師會於年內加強與內地法律學院的協作。除了與北京大學法學院合辦為期32小時的「跨境交易法律服務與風險管理簡介」線上課程外，律師會亦於12月為深圳大學法學院和深圳大學港澳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心舉辦主題為「香港普通法與法律執業經驗分享」的一系列講座。

探索《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等等所帶來的機遇

另一個有待發掘的龐大機遇源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稱「協定」)。*《協定》*是全球最大規模的自由貿易協議，並於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雖然香港尚未加入*《協定》*，但隨着愈來愈多內地企業把握香港的低稅率、普通法制度和資金外流不受限制等優勢而在香港設立附屬公司，*《協定》*的影響力將漸見顯著。



7月：「《民法典》對擔保規則的重構與更新」研討會



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課程的義務講師而設的網上簡介會

考慮到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對香港的重要性，並為了協助法律專業人士預備迎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所帶來的機遇，律師會於2021年1月成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委員會，負責研究相關倡議和監察其發展。該委員會設有六個工作小組，負責深入探討《協定》的重要內容並向該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現正為會員籌備連串活動，包括於2023年推出一系列講座。

伊斯蘭金融是律師會積極為會員探索的另一範疇。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年，律師會於12月14日舉一場以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為主題的網上研討會，內容除了介紹伊斯蘭金融自1997年以來在香港的發展外，亦講解國家發展為伊斯蘭金融帶來何等機遇。

透過諒解備忘錄，與國際組織保持聯繫

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會和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為律師會會員帶來裨益。

律師會先後於6月及11月與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及LAWASIA簽訂諒解備忘錄，並於11月延續與首爾地方辯護士會的諒解備忘錄。截至2022年底，律師會已經與大中華區的律師協會或組織簽訂共52份諒解備忘錄，並與海外律師協會和國際法律組織簽訂共40份諒解備忘錄。

疫情期間，為促進和加強與海外律師協會的交流，律師會於3月至12月與西班牙、格魯吉亞、美國、意大利及

德國等曾與律師會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夥伴成功合辦涵蓋多個議題的第二系列網上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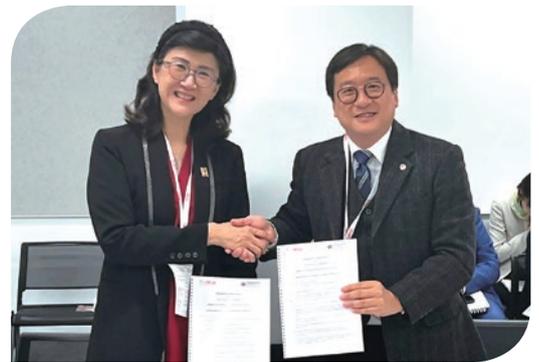
- 3月：與馬德里律師協會合辦網上研討會(主題為「在香港和西班牙營商」)
- 3月：與格魯吉亞律師公會合辦網上研討會(主題為「在香港和格魯吉亞營商」)
- 4月：與佛羅里達州律師協會國際法律部合辦網上研討會(主題為「通往中國的香港門戶－通往拉丁美洲的邁阿密門戶」)

- 7月：與米蘭律師協會合辦網上研討會(主題為「確保有效進入資本市場：香港與意大利」)
- 12月：與德國聯邦律師協會合辦網上研討會(主題為「德國與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法規及訟辯監督」)

律師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發掘更多機遇，以及協助律師專業穩健地持續發展。



12月：「香港伊斯蘭金融和社區自香港回歸以來的發展」網上研討會



11月：與LAWASIA簽訂諒解備忘錄



6月：與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環球網絡

海外



(I) 律師會於2022年前與下列海外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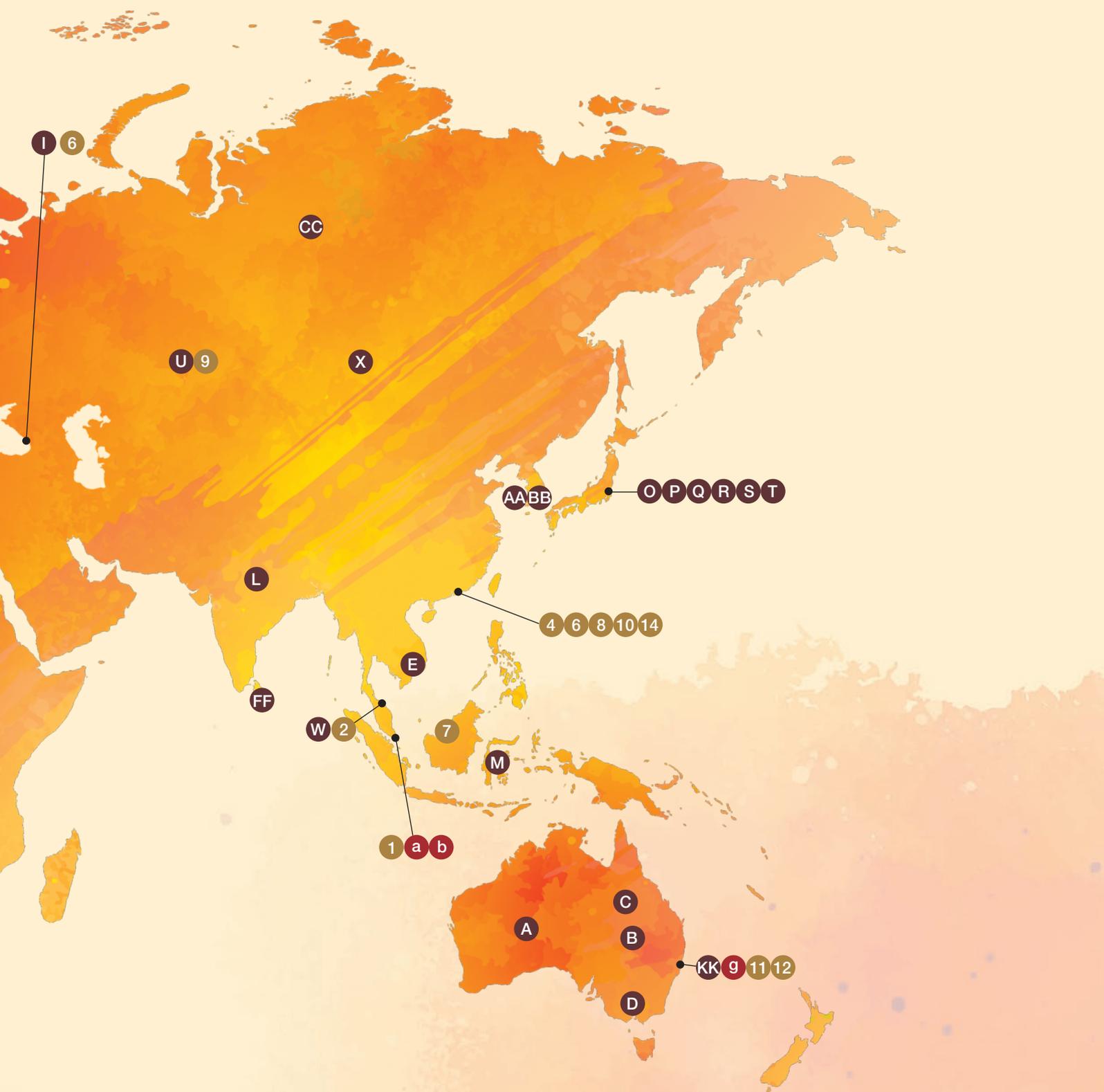
- A. 澳洲－澳洲律師協會
- B. 澳洲(新南威爾士)－新南威爾士律師會
- C. 澳洲(昆士蘭)－昆士蘭律師會
- D. 澳洲(維多利亞)－維多利亞法律研究院
- E. 柬埔寨－柬埔寨律師公會
- F. 克羅地亞－克羅地亞律師公會
- G. 捷克共和國－捷克律師公會
- H. 法國－法國全國律師公會
- I. 格魯吉亞－格魯吉亞律師公會
- J. 德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 K. 匈牙利－匈牙利律師公會
- L. 印度－印度律師公會
- M. 印尼－印尼律師協會
- N. 意大利(米蘭)－米蘭律師公會
- O. 日本－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 P. 日本(兵庫縣)－兵庫縣辯護士會
- Q. 日本(沖繩)－沖繩辯護士會
- R. 日本(大阪)－大阪辯護士會
- S. 日本(東京)－東京辯護士會
- T. 日本(東京)－第二東京辯護士會
- U. 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
- V. 盧森堡－盧森堡律師公會
- W.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 X. 蒙古－蒙古律師公會
- Y. 波蘭－波蘭律師公會
- Z. 波蘭(格但斯克)－格但斯克律師公會
- AA. 韓國－大韓辯護士協會
- BB. 韓國(首爾)－首爾律師公會
- CC. 俄羅斯－俄羅斯聯邦律師公會
- DD. 斯洛文尼亞－斯洛文尼亞律師公會
- EE. 西班牙(馬德里)－馬德里律師公會
- FF. 斯里蘭卡－斯里蘭卡律師公會
- GG.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 HH.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協會(國際法律及移民部)
- II. 美國(佛羅里達州)－佛羅里達州律師協會(國際法律部)
- JJ.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總部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
- KK. LAWASIA(總部設於澳洲悉尼)

(II) 律師會於2022年派代表出席下列國際會議及活動：

- a. 在新加坡舉行：第60屆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年會(8月22至27日)
- b. 在新加坡舉行：第32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论坛(9月22至23日)
- c. 英格蘭及威爾斯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0月2至3日)
- d. 在華盛頓舉行：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年會2022(10月25至29日)
- e. 在達喀爾舉行：第66屆國際律師聯盟大會(10月26至30日)
- f. 在芝加哥舉行：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10月26至28日)
- g. 在悉尼舉行：第35屆LAWASIA年會(11月18至21日)
- h. 巴黎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1月23至25日)

(III) 律師會於2022年以虛擬方式參加下列國際會議及活動：

- 1. 新加坡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10日)
- 2. 馬來西亞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13至14日)
- 3. 在芝加哥和倫敦主持：由美國律師協會法治倡議組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對談系列最終章：司法獨立、法治和法律界的角色(3月2日)
- 4. 在香港和馬德里主持：由香港律師會與馬德里律師公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3月9日)
- 5. 在美國加州主持：加州國際仲裁周(3月14至18日)
- 6. 在香港和格魯吉亞主持：由香港律師會與格魯吉亞律師公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3月17日)
- 7. 在汶萊主持：汶萊202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3月31日)
- 8. 在香港和美國佛羅里達州主持：由香港律師會與佛羅里達州律師協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4月22日)
- 9. 在阿斯塔納主持：阿斯塔納金融日2022(6月27至29日)
- 10. 在香港和米蘭主持：由香港律師會與米蘭律師公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7月7日)
- 11. 在悉尼主持：LAWASIA第三屆人權論壇(8月20日)
- 12. 在悉尼主持：LAWASIA「一帶一路」網上研討會(9月17日)
- 13. 在格但斯克主持：人工智能和網路安全國際會議(10月13至14日)
- 14. 在香港和柏林主持：由香港律師會與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12月19日)



大中華區

42

律師會至今已與大中華區下列各個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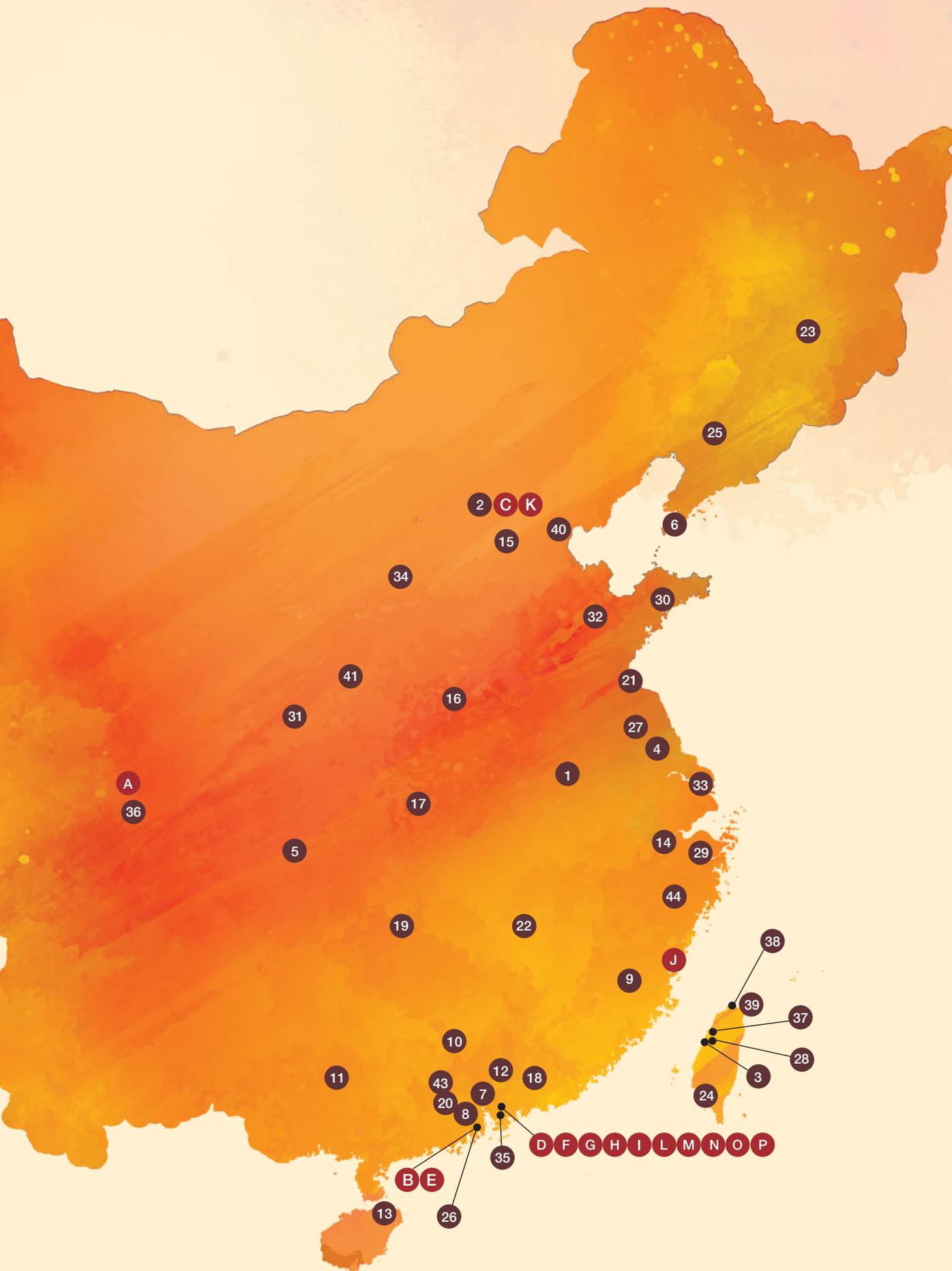
律師會於2013年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國家級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1. 安徽省律師協會
2. 北京市律師協會
3. 彰化律師公會
4. 常州市律師協會
5. 重慶市律師協會
6. 大連市律師協會
7. 東莞市律師協會
8. 佛山市律師協會
9. 福建省律師協會
10. 廣東省律師協會
11. 廣西省律師協會
12. 廣州市律師協會
13. 海南省律師協會
14. 杭州市律師協會
15. 河北省律師協會
16. 河南省律師協會
17. 湖北省律師協會
18. 惠州市律師協會
19. 湖南省律師協會
20. 江門市律師協會
21. 江蘇省律師協會
22. 江西省律師協會
23. 吉林省律師協會
24. 高雄律師公會
25. 遼寧省律師協會
26. 澳門律師公會
27. 南京市律師協會
28. 南投律師公會
29. 寧波市律師協會
30. 青島市律師協會
31. 陝西省律師協會
32. 山東省律師協會

33. 上海市律師協會
34. 山西省律師協會
35. 深圳市律師協會
36. 四川省律師協會
37. 台中律師公會
38. 台北律師公會
39.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0. 天津市律師協會
41. 西安市律師協會
4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律師協會
43. 肇慶市律師協會
44. 浙江省律師協會

律師會於2022年以線上模式參加區內下列區內會議及活動：

- A. 川港澳高峰圓桌會議（1月12日）
- B. 第九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1月17日）
- C. 為北京大學法學院線上授課（4月至6月）
- D. 「灣區說法」系列（三）— 仲裁法律研討會（5月7日）
- E. 2022澳門律師日研討會（5月21至22日）
- F. 紀念香港回歸二十五周年涉外法律事務研討會（6月9日）
- G. 前海深港國際法務區政策推介會（6月30日）
- H. 第十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7月9日）
- I. 第二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系列講座 — 民法典對擔保規則的重構與更新（7月16日）
- J. 海峽法學論壇2022（8月18日）
- K. 第四屆UBBS商務節暨第九屆九環峰會（9月1日）
- L. 「灣區說法」系列（四）— 信託與財富傳承（9月23日）
- M.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與跨境法律服務學術研討會（9月24日）
- N. 2022年粵港澳大灣區（深圳）法治建設論壇（11月11日）
- O. 首屆深大灣區論壇（11月19日）
- P. 粵港澳大灣區法學院講座系列 — 深圳大學法學院（12月11、18、19日）



向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律師會一向致力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包括促進會員的專業發展、為特定界別的會員訂立方針，以及籌辦多項活動，以配合會員的需要和確保會員身心健康。

專業支援

法律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向會員講解各個法律和執業範疇的最新動態。2022年，我們舉辦了共348項涵蓋多個主題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道德

律師會日常處理會員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而提出的查詢。此外，律師會設有「會員網上查詢服務」平台，為會員解答問題。會員只要登入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專區，便能接達

該平台。有意提出查詢的會員的所需個人資料已預先嵌入查詢表格，而會員只須填寫查詢內容，然後點擊「傳送」。所有查詢將自動發送到秘書處的相關職員，由他們適時處理。較複雜的查詢將交由律師會轄下指導委員會跟進。

年內，指導委員會處理共12項關於專業操守的查詢，該等查詢由會員提出或由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轉介。

執業管理

律師會於年內推出下列措施，以協助會員提升執業管理技巧：

(a) 先後於9月26日及11月10日舉行執業管理網上研討會，主題分別為「律師行的設計思維－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在混合模式工作環境下培育法律人才」；

- (b) 為推廣客戶委聘書作為律師行管理風險的重要工具，律師會就三個執業範疇擬備執業備考及客戶委聘書範本的初稿，並計劃於2023年推出正式版本以供會員採用；
- (c) 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發表三篇以執業管理為主題的文章。

帳目

律師會監察會計師的職責之一，是對新成立的本地和外地律師行進行例行探訪，就如何確保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提供指引。2022年，監察會計師對47間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78次探訪。

科技

為提高會員對高效科技應用的認知及協助會員緊隨與他們執業相關的工具、平台和其他科技的發展，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項活動並積極鼓勵會員參與：

- (a) 「香港法律雲端」於3月推出後，律師會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合辦網上研討會，介紹香港法律科技在過去25年來的發展；
- (b) 在9月發出關於文件數碼化和電子文件／紀錄格式轉換的新指引；
- (c) 於10月舉行網上研討會，講解在律師會「儲存及銷毀舊檔案指引」下如何把文件數碼化；
- (d) 先後於7月、11月和12月舉行合共三場網絡研討會，主題均圍繞法律科技應用；

- (e) 撰寫三篇有關科技的文章，分別在《香港律師》4月、6月和12月號刊登。

此外，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於年內予以優化。該應用程式於2013年推出，而截至2022年底，該應用程式已累計獲下載28,736次。

透過《香港律師》介紹法律和業界的最新發展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每月出版，內容十分豐富，包含多篇與最新法律和執業業務息息相關的分析及評論，且特別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均提供《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會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亦可透過超連結搜尋會刊內容的網上版本。因此，電子會刊也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子郵件，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甚或整份會刊。

會員身心康健支援

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對會員的身心健康尤為重要。律師會為會員提供平台，鼓勵他們參加各項康體和社交活動，讓他們能忙裡偷閒，享受生活樂趣。

2022年，律師會繼續管理轄下14支體育隊伍和九個康樂小組，並安排多場練習課供會員參與。

年內，儘管部分活動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要改以線上方式進行，但這無阻律師會為會員舉辦連串活動，包括：

- 會員與家庭網上同樂日，主題為「Keep Calm and Stay Positive」，吸引了約200名會員及其子女參加；
- 先後於5月19日和9月14日在修頓場館舉行「康樂及體育開放日」，讓會員參加律師會羽毛球隊、籃球隊、乒乓球隊和排球隊的練習課。兩場活動吸引了合共約150人參加。



3月：介紹香港法律科技在過去25年來的發展的網上研討會



5月：「康樂及體育開放日」

律師會亦為會員搜羅各種優惠，範圍遍及文化和時尚生活、美酒佳餚、進修和學習、健康和消閑娛樂、家居生活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並將各種優惠上載至律師會網站及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此外，律師會先後於5月、8月、9月和11月為會員舉辦四場線上健康講座。其他會員優惠包括免費派發新年利是封。

為照顧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而提供的支援

企業律師

擔任企業律師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22年底，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當中，約有30.8%並非從事私人執業。

律師會早於2011年2月成立企業律師委員會，目的包括提供平台，讓企業律師分享經驗和資源及交流意見和心得，以及協助加強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之間的溝通。2022年，企業律師委員會繼續獨力舉辦並與其他組織或律師行合辦多場網上研討會，探討企業律師普遍關心的議題，包括：

- (a) 5月12日：「香港在『十四五』規劃與大灣區發展下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機遇」網上研討會，時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應邀擔任嘉賓；
- (b) 5月19日：與律政司、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事務督導委員會及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合辦題為「香港仲裁新篇章：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線上與實體混合模式研討會；
- (c) 7月27日：「企業律師的苦與樂」系列下的網上研討會，律政司各個分科的代表應邀參與，分享擔任政府律師的經驗，並提供有關在公營界別發展法律事業的有用資訊；
- (d) 9月6日：以線上與實體混合模式舉行主題為「企業齒輪」的2022企業律師年會。是次年會除了吸引不少企業律師親身出席外，還吸引了破紀錄的800多名會員和嘉賓(包括來自大中華區的代表)以遙距方式參與；
- (e) 在「企業律師培訓計劃」下，與律師行合辦共四場網上研討會。

考慮到從事企業律師工作的會員人數日增，自2022年起，利用黃頁內的「職位空缺」服務招聘法律人員的非律師行用戶將享有與律師行用戶相同的優惠，即免費額外刊登一則招聘廣告。

中小型律師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約有47%的律師行屬於獨營律師行，另有41%的律師行擁有五名或以下合夥人。律師會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審議與中小型律師行有關的課題。為協助中小型律師行應對第五波疫情所帶來的挑戰，律師會於4月舉行研討會，以促進分享經驗和解決方案。

資深會員

律師會珍惜資深和重要會員的寶貴經驗。律師會轄下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於2020年開展「口述歷史計劃」，邀請資深會員接受訪問，目標是建立檔案庫，記載本地業界翹楚的生活點滴、精彩故事和真知灼見。

2022年，五位本地法律界知名人士——包括周永健博士、周佩芳律師、李梅生律師、文禮律師和王桂壘律師——在「口述歷史計劃」下接受訪問，分享他們的豐富經驗和獨特見解。各節訪問的錄影及／或錄音檔案已上載至律師會網站內的「口述歷史計劃」網頁。



9月：2022企業律師年會

律師會榮譽名冊

根據律師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理事會可把任何仍名列於律師名冊內且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該條件是理事會認為該名律師曾對律師會或其理事會又或對本港法律專業或法律執業業務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從而應獲律師會表揚。

名列榮譽名冊的律師享有律師會會員的一切權利和特權，但毋須繳交會費。

2022年，在8月23日舉行的律師會周年大會上，王桂壘律師和陳弘毅教授獲列入榮譽名冊。王桂壘律師曾於2019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律師會兩屆會長；陳弘毅教授曾於1996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現任法律系鄭陳蘭如基金憲法講座教授。

根據律師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理事會亦可接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為律師會終身榮譽會員。於8月23日舉行的律師會周年大會上，理事會接納陳兆愷法官為律師會終身榮譽會員。陳法官於2000年至2013年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其後轉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王桂壘律師、陳弘毅教授和陳兆愷法官在法律界備受尊重，對律師會、法律執業及本港法律專業的整體發展貢獻良多，堪稱業界典範。截至2022年底，共有37人名列律師會榮譽名冊，四人名列律師會終身榮譽會員名冊。

年青律師、實習律師和學生會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律師會會員當中約有17.6%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獲認許為律師，即具備不多於五年的執業年資。律師會轄下的年青律師組，正是為了照顧這個年青律師群體的需要而設立。除了為年青會員籌辦各類有助促進彼此聯繫的活動以及主動接觸法律學生和實習律師之外，律師會亦積極在業界宣揚分享文化。

律師會於年內引入兩項活動，分別為「YSG青法匯智」和「向1997年取得執業資格律師的提問」。

「YSG青法匯智」是一項比賽，各支參賽隊伍就特定主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向評審團講解相關建議。「向1997年取得執業資格律師的提問」為公眾提供機會，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向多名於1997年獲認許的律師提出有關過去25年法律專業發展的問題。



8月：在律師會周年大會上舉行儀式，接納把王桂壘律師和陳弘毅教授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以及接納陳兆愷法官為律師會終身榮譽會員

儘管疫情當前，「法友聯盟」連續第十二年舉辦，致力彰顯該活動的宗旨，即為實習律師提供機會，認識律師會內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資深會員（「良師」），以期讓來自不同背景的會員加深彼此瞭解。因應公共衛生情況，律師會鼓勵益友、良師及年青律師以電子方式互相聯繫。本屆「法友聯盟」舉行了兩項虛擬活動，讓益友、良師及年青律師保持聯繫。

於年內踏入第二階段的「年青律師組成員旁聽計劃」，旨在提供平台，讓資歷較淺的執業律師有機會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以便他們從年青律師組過渡至其他委員會。

律師會於年內更新表格AA（申請註冊實習律師合約）、表格A（私人執業實

習律師合約的訂明格式）、表格B（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實習律師合約的訂明格式）、表格C（企業實習律師合約的訂明格式）、表格BB（申請註冊新實習律師合約）及表格CC（終止實習律師合約）的工具包，包括增加供學員選擇的欄目，以及提供具體提示和指引，以協助實習律師填妥表格。

此外，律師會代表尋求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的香港律師，向當地律師監管局申請集體獲豁免參加當地律師資格考試的第一階段。

經律師會安排後，香港訟辯培訓學會於9月同意開放其「外判檢控」培訓計劃，讓獲認許後具備至少一年執業經驗的律師會會員參與。完成該訓練課程的會員可申請接受律政司考核，而順利通過考核的會員，可獲考慮列入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裁判法院外判檢控律師名單B。

學生會員

截至2022年12月底，律師會有228名學生會員。

律師會於11月24日舉辦首屆「大學聯合虛擬法律展」，讓三間本地大學的法律學生從年青律師組成員身上了解法律業界的各個執業範疇。

律師會亦為本地大學的法律學生舉辦四場職業講座。

律師會將繼續留意和辨識廣大會員的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和有效的支援。



向資深會員致敬：口述歷史計劃



年青律師組「法友聯盟」第二場活動

回饋社會

律師會會員一直踴躍參與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透過多個途徑，不問收穫地履行社會責任。律師會經常安排和籌辦活動，為會員提供服務社會的良機。2022年，律師會舉辦連串社區活動和項目，包括：

-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諮詢專線於2013年8月設立，邀得多名律師義務參與，向市民提供每節45分鐘的免費法律諮詢，範圍涵蓋人身傷亡、婚姻法、刑法、遺囑與遺產承辦以及僱傭法；而自2014年12月起，諮詢專線增設「調解先導計劃」，免費提供電話調解服務。從2013年至2022年12月底，諮詢專線已處理共超過10,000宗求助查詢。
 - 「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這項與民政事務署合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尋求有關大廈管理的專業意見的物業業主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一站式轉介服務。
- 2022年，該項服務處理151宗個案；
- 「大廈管理免費外展法律諮詢服務」— 這項與民政事務署合辦的免費外展法律諮詢服務，旨在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業主大會方面的法律支援。2022年，該項服務完成處理四宗個案，另有七宗個案仍在處理中；
 - 「法律周」— 一如既往，「法律周2022」舉辦連串活動，向公眾推廣法律知識：
 - 10月至11月：製作18段「法律小貼士」視頻及一連五集的迷你劇供公眾收看，向公眾講解多個日常法律議題；
 - 11月：在灣仔合和中心露天廣場提供為期兩天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大約30名律師組成的義務團隊義務用上
- 合共超過3,700分鐘，處理250項市民查詢；
- 11月至12月：以混合模式舉行五場免費社區講座，討論常見法律議題，吸引了超過2,800人參加；
 - 11月至12月：為幼稚園學童和小學生舉辦「小小法律KOL」比賽。這項活動旨在透過創意填色、繪畫及短片製作，令參賽者更加認識守法的重要性。該比賽大受歡迎，接獲400多份參賽作品；
- 「青Teen講場」— 「青Teen講場2022」以「動•法•律」及「一齊『動敢抗毒』」為主題，並與多支



12月：「青Teen講場2022—動·法·律：運動音樂嘉年華」暨「法律周2022」開幕禮

「法律周2022」—拍攝「法律小貼士」視頻及迷你劇



11月：「法律周2022」—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紀律部隊合辦多項活動：

- 11月至12月：舉辦線上問答比賽，旨在傳達抗毒和守法的信息，吸引了超過3,000名學生參加；
- 12月：舉辦「運動音樂嘉年華」，內容包括由60多名律師擔任主持人，帶領學生就

各個與活動主題有關的課題進行討論和分享，以及多個圍繞活動主題的遊戲攤位。這項活動吸引了超過600名學生參加；

- 2023年第一季：作為「青Teen講場2022」其中一環的「領袖冬日營獎勵計劃」將在各個紀律部隊部門的場地內舉行；

- 「知法守法論壇」— 律師會於9月舉辦「知法守法論壇：毒品陷阱」，以正視濫藥濫毒問題為背景，培養青少年對法紀的認識。論壇吸引了300多名中學生和大學生參加；

- 年內，律師會舉辦共62場學校講座，多名會員亦在網上媒體和報紙專欄撰文(例如每星期在《星島

日報》刊登的「法人法語」專欄撰文)，推廣基本法律知識；

- 律師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攜手拍攝多段短片，講解用以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發的問題

所需的法律資訊，包括僱傭、人身傷亡、《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以及刑事訴訟程序安排。有關短片透過律師會的社交媒體平台發放。

為進一步推廣公益法律服務，律師會於10月20日舉辦「律師與律師行參與公益法律服務之原因和方式」網上研討會，討論公益法律服務在香港的重要性以及律師和律師行如何能建立可持續的公益法律項目。



12月：「青Teen講場2022」—「動•法•律：運動音樂嘉年華」



「青Teen講場2022」—「領袖冬日營獎勵計劃」



9月：「知法守法論壇：毒品陷阱」



8月：內地法制和法律事務網上研討會



5月：為學校校長舉辦的研討會



12月：「2022年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頒獎禮



「2022年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評審團

律師會每年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表揚無私地付出時間和專業知識貢獻社會的會員。2022年的「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廣受歡迎，接獲超過300份提名，共有36間律師行和251名律師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個人服務獎、律師行服務獎及傑出服務獎。此外，為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律師會增設「推廣『一國兩制』、《基本法》及法治傑出成就獎」。三個社區項目獲頒此獎項，以表彰它們在提高公眾對「一國兩制」方針、《基本法》和法治的理解和認識方面的超卓成就。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彭韻僖	(於2月上任主席)
王桂燦	(於1月退任主席， 於1月辭任)
莊偉倫	
簡錦材	
簡家驄	(於2月上任)
廖譚婉琮	
梁肇漢	(於2月上任)
黎雅明	
陳傳仁	(於1月辭任)
湯文龍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立法會聯絡組

陳澤銘	(主席)
朱潔冰	
林新強	
黎雅明	
彭韻僖	
湯文龍	
余國堅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	(主席)
高恒	
喬柏仁	
何基斯	
顧禮德	
梁浩然	
羅志力	
穆士賢	
吳惠恩	
施德偉	
楊洪鈞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申索委員會

喬柏仁	(主席)
高恒	(副主席)
文家立	
費中明	
龔海欣	
George D. LAMPLOUGH	
Gary A. SEIB	
Jamie J. STRANGER	
唐明仕	
唐匯棟	
黃巧欣	
邱嘉怡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羅志力	(主席)
莊驥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甄選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喬柏仁	
熊運信	
湯文龍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施德偉	(主席)
鍾麗明	
顧禮德	
梁素娟	(於7月辭任)
黎雅明	
吳惠恩	
魏國鴻	
蘇紹聰	
Fiona J. STEWART	(於6月辭任)
唐明仕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吳惠恩 (主席)
黎雅明
蘇紹聰
王桂壘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一帶一路」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杜珠聯
熊運信
簡雯泰
簡家聰
羅婉文
黎雅明
彭韻僖
羅睿德
黃巧欣
王桂壘 (於3月退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第五屆「一帶一路」論壇籌委會

簡家聰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陳偉國
鄭程
鄭宗漢
徐凱怡
杜珠聯
許譽曦
熊運信
龔海欣
藍嘉妍
李黃慧玲
梁毅翔
凌永山
盧鳳儀
陸耀宗
黎雅明
吳尚敏
彭韻僖
岑顯恆
蘇紹聰
湯文龍
唐璋綸
秦覺忠
黃巧欣
黃江天
黃金霏
黃永昌
楊慕嫦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

簡家驄 (主席)
陳寶儀 (副主席)
陳俊逸 (於10月上任)
陳澤銘
陳曉峰
鄭宗漢
徐凱怡
杜珠聯
方詩韻
龔海欣
李頌華
梁毅翔
陸耀宗
麥家榮
彭韻僖
程偉賓
韋業顯
黃巧欣
黃金霏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鄭宗漢 (副主席)
韋業顯 (副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澤銘
陳偉國
張翹欣
徐凱怡
何百全
熊運信
簡家驄
簡汝謙
林新強 (於1月辭任)
藍嘉妍
劉英傑
李頌華
梁毅翔
凌永山
呂志豪
麥家榮
彭韻僖
潘永誠 (於11月上任)
蘇紹聰
程偉賓
黃巧欣
楊先恒
饒詩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粵港澳大灣區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澤銘
陳偉國
鄭宗漢
張翹欣
何百全
熊運信
簡家驄
簡汝謙
林新強 (於1月辭任)
藍嘉妍
劉英傑
李頌華
呂志豪
麥家榮
彭韻僖
韋業顯
黃巧欣
黃江天
楊先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向大中華地區推廣香港律師會課程及倡議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澤銘
鄭宗漢
張翹欣
簡家驄
凌永山
彭韻僖
蘇紹聰
韋業顯
黃巧欣
黃江天
楊先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粵港澳大灣區調研工作小組

鄭宗漢 (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偉國
張翹欣
徐凱怡
何百全
簡汝謙
梁毅翔
韋業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22」籌委會

黃江天 (主席)
徐凱怡 (副主席)
湯文龍 (顧問)
麥家榮 (顧問)
畢文泰
陳詩行
鄭宗漢
何翹楚
許譽曦
許瑞恒
龔海欣
劉毅
梁毅翔
凌永山
盧鳳儀
唐瑋綸
徐曉鈿
韋業顯
溫建浩
李黃慧玲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大中華年青律師附屬委員會

譚雪欣 (主席)
陳曉彤
張梓悅
蔡朗宜
何康碩
洪英毅
許譽曦
葉偉傑
古萃澄
劉毅
羅日朗
劉天琪
鄧錦淪
溫浠旻
溫建浩
吳昊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大中華興趣小組

鄭宗漢 (主席)
陳慧媚
陳浣恩
陳頌源
陳潔心
陳穎恆
杜珠聯
霍天瑋
夏卓玲
何世坤
胡瑞欽
何善應
江仲有
顧張文菊
林月明
李鴻生
Steven K. Lee
梁邦媛
林志宇
盧振麗
盧鳳儀
陸耀宗
蕭艷
譚雪欣
譚露華
徐奇鵬
衛智滔
黃思聰
黃學真
王雅媛
黃麗明
黃偉強
冼一帆
閔顯明
丘志強
楊慕嫦
楊世文
袁家樂
張歡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暨
香港律師會115周年慶典工作小組**

湯文龍 (主席)
陳子遷
鄭麗珊
徐凱怡
江玉歡 (於10月辭任)
藍嘉妍
彭韻僊
黃巧欣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改革督導委員會

余國堅 (主席)
陳國豪
鄭偉邦
侯百樂 (於8月上任)
江玉歡 (於8月退任)
馬康利
岑顯恆 (於8月上任)
岑君毅 (於8月上任)
曹紹基 (於8月上任)
黃巧欣
黃耀初
袁凱英 (於8月上任)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Dreamvar案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澤銘
張紡
江玉歡
黎壽昌
馬華潤
Fiona J. STEWART (於6月辭任)
湯文龍

秘書：執業事務部副總監(I)

內務及議事常規工作小組

陳澤銘 (主席)
朱潔冰
帝理邁 (於8月辭任)
侯百樂 (於11月上任)
江玉歡 (於8月辭任)
林洋鉉
馬康利
彭皓昕
彭韻僊
岑顯恆 (於11月上任)
曹紹基 (於11月上任)
蔡穎德 (於10月辭任)
黃巧欣
余國堅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事務部總監

律師會考試及有關事宜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曉峰
朱潔冰
喬柏仁
黎壽昌
彭韻僊
蘇紹聰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小組

余國堅 (主席)
熊運信
馬康利
吳建華
彭皓昕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介入檢討工作小組

鄭偉邦 (主席)
陳澤銘
莊偉倫
侯百藥 (於8月上任)
江玉歡 (於8月辭任)
林洋鉉
黎雅明
彭皓昕
彭韻僊
余國堅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余國堅	(主席)	12/12
陳國豪	(副主席)	10/12
陳曉峰	(於9月退任)	5/9
陳潔心	(於9月退任)	3/9
周冠英		8/12
莊偉倫		12/12
侯百樂	(於9月上任)	3/3
康嘉灝		9/12
熊運信		10/12
林子聰	(於3月上任)	9/9
林君良		6/12
劉穎言	(於1月辭任)	0/0
李應彪		12/12
馬康利	(於1月上任)	10/12
黎雅明		12/12
羅睿德	(於9月退任)	3/9
羅彰南	(於9月退任)	6/9
岑顯恆	(於9月上任)	1/3
湯文龍	(於9月上任)	2/3
蔡穎德		9/12
黃栢欣		10/12
黃耀初		9/12
黃文珊	(於3月上任)	8/9
袁凱英		12/12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批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彭韻僖	
錢榮澤	(於5月辭任)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淙	
林君良	
藍嘉妍	
李頌華	
陸國輝	
吳建華	
岑顯恆	(於12月上任)
岑君毅	(於12月上任)
湯文龍	
曹紹基	(於12月上任)
黃栢欣	
黃巧欣	(於12月上任)
Li Chien WONG	
楊慕嫻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調查委員會

[註：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議程。成員由審查及紀律部門按臨時方式從常務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以處理個別議程。]

審查合規信函及權力的轉授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莊偉倫
黎雅明
羅睿德
黃耀初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部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10/10
岑君毅	(副主席)	9/10
白樂德	(於10月退任)	2/8
陳澤銘		8/10
陳國豪		8/10
鄭程	(於12月上任)	1/1
帝理邁		4/10
傅嘉綿		6/10
熊運信		8/10
簡家驄		8/10
龔海欣		10/10
黎壽昌	(於10月退任)	3/8
羅日陽	(於12月上任)	1/1
馬康利		9/10
黎雅明		6/10
彭韻僖		3/10
羅睿德		5/10
羅彰南	(於10月退任)	4/8
岑顯恆		9/10
蘇紹聰		2/10
蔡穎德	(於11月辭任)	1/9
秦覺忠	(於12月上任)	1/1
黃鎧琳	(於12月上任)	1/1
黃金霏		8/10
黃世傑		10/10
楊慕嫻		9/10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法律周2022」籌委會

唐瑋綸	(主席)
陳詩行	(副主席)
陳嘉豪	
陳偉豪	
禰文詩	
許譽曦	
江仲有	
黎葭	
梁振雄	
盧鳳儀	
陸耀宗	
馬康利	
譚雪欣	
溫華樂	
汪嘉恩	
黃麗顏	
黃江天	
黃金霏	
黃舜華	
黃世傑	
黃德琪	
黃偉強	
閻雪霏	
楊慕嫻	
楊雅雯	
楊舜文	
楊盈睿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青Teen講場2022」籌委會

譚雪欣	(主席)
吳穎麟	(副主席)
陳貽聰	
陳君怡	
陳曉彤	
陳曉峰	
鄭致良	
鄭宗漢	
鍾雪儀	
許譽曦	
林穎	
吳芍媵	
吳敏華	
岑顯恆	
薛正睿	
秦覺忠	
衛傳禮	
黃文珊	
黃江天	
王智敏	
黃偉強	
李黃慧玲	
楊舜文	
楊盈睿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律事實查核附屬委員會

陳澤銘	(主席)
黃永昌	(副主席)
陳曉峰	
陳子遷	
陳穎妮	
帝理邁	
龔海欣	
彭韻僖	
羅睿德	
湯文龍	
黃江天	
胡慶業	
楊慕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社區關係委員會

楊慕嫻	(主席)
鄭程	(於11月上任副主席)
黃江天	(於11月退任副主席， 於11月退任)
陳嘉豪	
陳錦成	(於11月上任)
鄭宗漢	
許譽曦	
羅日陽	
梁丙焄	
凌永山	
盧仲勇	(於11月上任)
吳芍媵	(於11月上任)
吳尚敏	
譚雪欣	
唐瑋綸	
謝慧玲	
蔡穎德	(於11月辭任)
徐若婷	(於11月上任)
黃愛晶	(於11月退任)
楊雅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知法守法」教育附屬委員會

鄭程	(主席)
唐瑋綸	(副主席)
歐陽文彬	
陳雲霞	
許譽曦	
盧仲勇	
梁丙焄	(於11月上任)
吳尚敏	
吳芍媵	
蕭艷	
岑顯恆	
譚雪欣	
黃江天	
楊雅雯	
楊舜文	(於12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附屬委員會

凌永山 (於11月上任主席)
黃愛晶 (於11月退任主席)
許譽曦 (於11月上任副主席)
鄭程 (於11月退任副主席)
陳嘉豪
陳曉峰
林曉雅
吳尚敏
岑顯恆
唐瑋綸
曾浩賢 (於11月上任)
謝慧玲
徐若婷 (於11月上任)
黃江天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附屬委員會

羅日陽 (於11月上任主席，
於11月上任)
黃江天 (於11月退任主席)
楊雅雯 (於11月上任副主席，
於11月上任)
唐瑋綸 (於10月退任副主席)
歐陽文彬
陳雲霞
麥漢明
蕭艷
岑顯恆
蘇文傑
譚雪欣
曾浩賢
蔡穎德 (於9月辭任)
丁樂山 (於11月上任)
黃世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社區講座及服務附屬委員會

陳嘉豪 (於11月退任副主席，
於11月上任主席)
蔡穎德 (於11月辭任主席，
於11月辭任)
楊雅雯 (於11月上任副主席)
陳錦成
鄭宗漢
張文健
許譽曦
劉穎言
凌永山
吳芍媵
蕭艷
岑顯恆
唐瑋綸
徐若婷
黃愛晶
黃江天
吳偉靜
楊舜文 (於6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附屬委員會

羅日陽 (主席)
唐瑋綸 (副主席)
歐衍基
張文健
簡汝謙
羅日朗
梁丙焯
盧仲勇
蕭艷
岑顯恆
譚雪欣
謝慧玲
黃世傑
任穎珠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Sing Tao Smartbook 2022 工作小組

黃江天 (主席)
唐瑋綸 (副主席)
歐陽文彬
陳雲霞
陳曉峰
蕭艷
岑顯恆
譚雪欣
楊雅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熊運信 (副主席)
鄭宗漢
徐凱怡
方詩韻 (於10月退任)
傅嘉綿 (於2月上任)
Munenori KAKU
簡家驄
龔海欣
藍嘉妍
李黃慧玲 (於1月上任)
陸耀宗
吳芍媯 (於11月上任)
蔡佳穎
黃巧欣 (於2月上任)
黃金霏 (於10月退任)
黃偉強 (於11月上任)
楊大明 (於1月上任)
嚴敏怡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鄭偉邦	(於9月退任副主席， 於9月上任主席)	(10/10)
江玉歡	(於8月退任主席)	(5/10)
岑顯恆	(於9月上任副主席， 於9月上任)	(2/3)
陳寶儀		(8/10)
陳曉峰		(4/9)
鄭麗珊		(8/10)
葉成慶	(於10月退任)	(6/8)
藍嘉妍		(8/10)
梁寶儀		(4/10)
羅婉文		(6/10)
彭韻僖		(4/10)
譚雪欣		(7/10)
湯文龍		(9/10)
曹紹基	(於9月上任)	(3/3)
黃嘉晟		(9/10)
黃巧欣		(9/10)
黃吳潔華		(9/10)
黃耀初		(7/10)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多元共融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陳寶儀	
江玉歡	
羅婉文	
石明杰	
湯文龍	
謝昭鴻	
黃嘉晟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企業律師委員會

黃嘉晟	(主席)
葉雅婷	(副主席)
區永謙	
陳澤銘	
陳曉菁	
陳浩良	
陳穎傑	
鄭程	
趙舒眉	
朱恩儀	(於6月辭任)
許慧玲	(於6月辭任)
吳嘉汶	
譚詠棋	
湯文龍	
蔡佳穎	
衛智滔	(於10月上任)
黃鎧琳	
阳娜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創科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趙之威	
周慧盈	
徐凱怡	
何靜雯	
高一鋒	
郭思鋒	
林嘉敏	
羅日陽	
李立恩	
Steven K. LEE	
李珍妮	(於10月上任)
馬幸妍	(於5月辭任)
彭錦榮	
蘇紹聰	
徐非夢	
余沛恒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鄭偉邦
藍嘉妍
黃嘉晟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會員權益委員會

藍嘉妍 (主席)
陳曉菁 (於7月辭任)
陳兆銘
徐凱怡
許譽曦
金輝
吳芍媵
吳煒南
蕭艷
譚雪欣
曾學銘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主任(I)

執業管理委員會

黃永昌 (主席)
趙之威 (於7月上任副主席)
林新強 (於1月退任副主席，
於1月辭任)
鄭麗珊
何君堯
葉成慶
羅婉文
黎雅明
伍兆榮
彭韻僖
黃巧欣 (於12月辭任)
丘志強
余沛恒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Balbir S. BINDRA
莊驥
盧鳳儀
王世偉
唐瑋綸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黃巧欣 (主席)
陳宏基
何文琪
何君堯
葉成慶
凌永山
劉楨文
薛海華
丘志強
楊慕嫦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客戶委託協議工作小組

羅婉文 (主席)
鄭麗珊
趙之威
伍兆榮
黃巧欣
黃永昌
丘志強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公益服務委員會

Alan G. SCHIFFMAN (主席)
區凱淇
陳俊逸
張晶
張達明
周恩惠
戴永新
馮家怡 (於10月上任)
高雅瑩
關惠明
巴麗蒂
吳芍媵
彭韻僊
羅彰南
蘇紹聰
唐瑋綸
汪嘉恩
黃耀初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陳澤銘 (主席)
陳家能
葉成慶
盧鳳儀
彭韻僊
譚雪欣
唐瑋綸
汪嘉恩
黃國恩
黃永昌
楊慕嫦
楊盈睿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陳曉菁
陳俏融 (於10月上任)
陳兆銘
陳子遷
鄭偉邦
張文健
藍嘉妍
吳芍媵 (於10月上任)
薛正睿
唐瑋綸
黃巧欣
楊雅雯
于士千
陳思彤 (於4月上任學生代表)
李珈瑜 (於4月上任學生代表)
楊浚寧 (於4月上任學生代表)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年青律師組

鄭偉邦 (主席)
羅日陽 (於12月上任副主席)
楊舜文 (於12月上任副主席)
陳俏融 (於10月上任)
陳俊逸 (於10月上任)
陳曉彤
陳伊琳 (於9月退任)
陳梓慧
朱國寶
鍾雪儀
余凌源
郭展濤 (於9月退任)
劉楨文
吳梓彰
彭韻僊
岑顯恆
蘇紹聰 (於9月退任)
譚永聰 (於9月退任)
唐佩珊
曾海鋒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認許新律師典禮工作小組

湯文龍 (主席)
鄭偉邦
藍嘉妍
岑顯恆 (於10月上任)
譚雪欣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企業律師政策工作小組

湯文龍 (主席)
張祖維
張嘉琪
詹依玲
Albert T. DA ROSA Jr.
Mohan DATWANI
郭宗宜
郭雅思
黎礎業
羅婉文
吳文翰
吳嘉汶
蘇紹聰
衛智滔 (於10月上任)
黃嘉晟
阳娜
謝詠嫻
歐陽慧儒 (觀察員)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簡家驄 (主席)
陳少勳
陳永良
周永健 (於2月上任)
霍天璋 (於9月退任)
凌永山
梁邦媛 (於10月上任)
穆士賢
黎雅明
吳苻媵 (於10月上任)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流動應用程式工作小組

鄭偉邦 (主席)
陳曉峰
藍嘉妍
李建成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人才保留工作小組

鄭偉邦 (主席)
許譽曦
江玉歡
林焯勤
吳芍媯
吳煒南
楊舜文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會員服務部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陳澤銘	(主席)	(12/12)
黎雅明	(副主席)	(11/12)
鄭偉邦	(於9月上任)	(3/3)
朱潔冰		(11/12)
莊偉倫		(12/12)
江玉歡	(於8月辭任)	(6/8)
彭韻僖		(8/12)
湯文龍		(12/12)
黃巧欣		(12/12)
余國堅		(11/12)

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高一鋒	
藍嘉妍	
Steven K. LEE	
杜軒榮	
湯文龍	
秘書：資訊科技顧問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王桂壠	(主席)
歐陽慧儒	(於9月辭任)
陳志軒	
陳曉峰	
周致聰	
鄭美玲	
朱潔冰	
杜珠聯	
馮以德	
莊偉倫	
任文慧	
藍嘉妍	
梁淑儀	
廖翎君	(於9月上任)
蕭艷	
黃嘉晟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檢討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王桂壘 (主席)
周怡菁
周冠英 (於12月辭任)
黎壽昌
蘇紹聰
陳國豪 (於2月上任)
馬康利 (於2月上任)
岑君毅 (於2月上任)
湯文龍 (於2月上任)
黃巧欣 (於2月上任)
余國堅 (於2月上任)

秘書：副秘書長及會員服務部總監

社交媒體工作小組

湯文龍 (主席)
鄭麗珊
鄭偉邦
藍嘉妍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財政及行政部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莊偉倫	(主席)	(12/12)
傅嘉綿	(副主席)	(11/12)
Simon H. BERRY		(11/12)
帝理邁		(7/12)
戴永新		(10/12)
侯百樂	(於9月上任)	(3/3)
何穎恩		(10/12)
葉成慶		(12/12)
顧禮德		(11/12)
江玉歡	(於10月辭任)	(4/10)
藍嘉妍		(10/12)
林洋鉉		(8/12)
莫子應		(9/12)
彭皓昕		(5/12)
黃吳潔華		(11/12)
胡慶業		(7/12)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委員會

王桂壘	(主席)
蘇紹聰	(於7月上任副主席)
白樂德	
陳祖詠	
陳凱南	
鄭浩剛	(於10月上任)
鄭浚文	
陳啟源	
程彥棋	
徐凱怡	
侯百樂	
黎耀權	
黎潤儀	
李麗欣	
李遠傳	
劉洋	
文理明	
吳汝杰	
Robert C. RHODA	
岑顯恆	
岑君毅	
張貽舜	
徐國森	
黃澧欣	
黃永恩	
胡慶業	
冼一帆	
葉永耀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員評審附屬委員會

楊文聲	(主席)
Gavin Z. DENTON	(於12月辭任)
Glenn R.A. HALEY	
關雨龍	
黎耀權	
Simon D. POWELL	(於2月辭任)
葉永耀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民事訴訟委員會

黃永恩 (主席)
顧禮德 (於7月上任副主席)
白樂德
陳浣恩
詹依玲
費中明
D. Nigel FRANCIS (於8月辭任)
莊偉倫
簡文迪
何佩琳
許文傑
Nicholas D. HUNSWORTH
關兆明
藍嘉妍
李帆 (於4月辭任)
林文傑
Simon D. POWELL (於2月辭任)
黃世傑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公司法委員會

黎壽昌 (主席)
陳錦詠
周怡菁
趙崇德
鍾慕貞
簡家豪
盧鳳儀
麥若航
郭偉強
戴志珊
黃志光
余國堅
阮家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競爭法委員會

Stephen R. CROSSWELL (主席)
楊藹欣 (於7月上任副主席)
陳曉峰
Sebastien J. EVRARD
Amita K. HAYLOCK
Adelaide M.W.Z. LUKE
Philip F. MONAGHAN
Marcus P. POLLARD
Simon D. POWELL (於2月辭任)
衛紹宗
王怡佶
韋恆理
黃佩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趙浩賢
關尚義
帝理邁
James D. FRY博士
何君堯
葉成慶
江玉歡
梁愛詩
彭韻僖
蘇紹聰
Stephen THOMSON博士
蔡穎德 (於4月辭任)
余國堅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歐國義
 鮑富 (於7月上任副主席)
 陳桂漢
 何俊豪
 黎得基
 李鴻生
 李孟華
 麥健豐
 莫子應
 吳鴻瑞
 鄧子揚
 蔡穎德
 黃國基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僱傭法委員會

李日華 (主席)
 周本寧 (於7月上任副主席)
 Duncan A.W. ABATE
 Kim BOREHAM
 鄭詩敏
 Paul R. HASWELL
 黎潤儀
 劉永雄
 廖海燕
 Fiona M. LOUGHREY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Jennifer A. VAN DALE (於3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聯繫懲教署附屬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歐國義
 何俊豪
 李鴻生
 鄧子揚
 黃國基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家事法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洪宏道 (副主席)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姜美全 (於4月上任)
 古明慧
 黎潤儀
 林淑欣
 林子綏
 梁錫濂
 李自強 (於3月辭任)
 廖學思
 莫子應
 彭韻僖 (於7月上任)
 傅景元
 黃吳潔華
 黃惠賢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聯繫警方附屬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歐國義
 何俊豪
 李鴻生
 鄧子揚
 黃國基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Jason D. KARAS (於7月上任副主席)
Andrew N. HART
許文傑
李鴻生
吳建華
Simon D. POWELL (於2月辭任)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破產法委員會

何文基 (主席)
伍兆榮 (於7月上任副主席)
泰德威
何君堯
莊鏡明
李鴻生
梁邦媛 (於10月上任)
Simon D. POWELL (於2月辭任)
馬文舜 (於10月上任)
哈雷 (於5月辭任)
鄧慶琳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保險法委員會

歐大偉 (主席)
Jan BUSCHMANN (於7月上任副主席)
白樂德
顧張文菊
Martin C.v.M. LISTER (於10月退任)
麥漢明
Gary MEGGITT
Hideo NAKAMURA
利瑪克
Antony R. SASSI
Rupert C. SKRINE
湯文龍
徐國森
萬思陶
韋雅成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知識產權委員會

黃錦山 (主席)
梁丙焄 (於7月上任副主席)
David A. ALLISON
畢兆豐
張淑姬
A. Clinton D. EVANS
Amita K. HAYLOCK
李若芙
盧孟莊
蔡安妮
蔡小婷
俞海珉
余國堅 (於7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家聰
陳力恆 (於11月上任)
陳穎潔
周文芯
馮淑慧
Christopher H. KNIGHT (於11月上任)
Peter M. LAKE (於10月辭任)
李子揚
Alan H. LINNING
黎雅明 (於12月辭任)
柯倩文
Padraig L. WALSH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戴永新 (主席)
吳惠恩 (於7月上任副主席)
蔡少峰
Menachem M. HASOFER
何佩儀
葉成慶
薛穎淇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法律援助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溫燦榮博士 (於7月上任副主席)
 畢保麒
 陳連基 (於9月辭任)
 何君堯
 何穎恩
 J.C. Nicholas MILLAR
 彭韻僖
 鄧賜強
 韋智達 (於6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調解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蕭詠儀 (於7月上任副主席)
 鮑富
 盧鳳儀
 藍嘉妍
 林子綢
 Maureen E. MUELLER
 彭韻僖
 傅景元
 岑顯恆
 冼迦好
 岑君毅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精神健康法委員會

陳連基 (主席)
 戴永新 (副主席)
 Joanna S. CAEN (於2月辭任)
 陳茂群
 張天目
 洪秉基醫生
 江玉歡 (於3月辭任)
 李日華
 梁萃明
 凌蕙珊
 彭書幗
 蘇期殷
 蔡克剛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利瑪克 (主席)
 畢保麒
 畢文泰
 鄭麗珊
 趙貫之
 洪惠貞
 林洋鉉 (於11月上任)
 梁嘉棋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幗
 黃奇文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遺產事務委員會

蔡克剛 (主席)
 區妙寶
 洪愛恩
 馬華潤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物業委員會

蔣瑞福 (主席)
 陳慧兒
 張紡
 張嘉琪
 張寶強
 周佩華 (於7月上任)
 鍾國強 (於1月辭任)
 江玉歡
 林月明
 廖麗茵
 麥沛瑜
 湯文龍 (於7月上任)
 黃文華
 黃碧如
 黃德蘭 (於2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鮑富
白樂德
Christopher J. DOBBY
祈文輝
Nicholas D. HUNSWORTH
Jason D. KARAS
關德康
麥至理
Gerald S.P. MITCHARD
伍兆榮
Gary A. SEIB
Kareena P.G. TEH
楊炎龍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退休計劃委員會

文穎儀 (主席)
畢茂森 (於7月上任副主席)
歐大偉
張慧雯
鍾詠雪
顧張文菊
Martin C.v.M. LISTER
黃琬晶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稅收法委員會

陳達顯 (於12月上任主席)
Steven R. SIEKER (於12月退任主席，
於12月辭任)
陳澤銘
陳穎潔
葉詩慧
關保銓
劉燕玲
李慎敏
石悅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安老按揭委員會

林月明 (主席)
岑文偉 (於7月上任副主席)
朱潔冰
何君堯
馬華潤
譚雪欣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運動法律委員會

岑君毅 (主席)
白樂德
陳澤銘
Colin B. Cohen
傅嘉綿
顧禮德
梁丙焯
盧孟莊
Hideo NAKAMURA
利瑪克
黃吳潔華
王桂壠
袁凱英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Steven J. WISE (主席)
陳新皓
林凱裕
梁唯廉
李連君
Gillian E. MELLER
Robert C. RHODA
徐國森
Jason H. WEBBER
胡慶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澤銘
黃嘉純
石悅玟
范施德 (於2月辭任)
黃得勝
楊學璋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廖麗茵 (主席)
鄭國偉 (於6月上任)
江玉歡 (於1月辭任)
雷耀輝
溫韶文 (於6月上任)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馬華潤 (主席)
戴永新
陸文慧
蔡克剛
黃吳潔華
黃舜華
楊學璋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廖麗茵 (於3月上任主席，
於3月上任)
江玉歡 (於1月退任主席，
於1月辭任)
張嘉琪
何佩儀
溫韶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蘇紹聰 (主席)
D. Nigel FRANCIS (於8月辭任)
何志權
何穎恩
洪珀姿
李帆
伍兆榮
傅景元
唐滙棟
黃嘉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畢保麒
泰德威
Nicholas D. HUNSWORTH
黎潤儀
利瑪克
黃永恩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文書認許律師工作小組

簡文迪 (主席)
詹依玲
D. Nigel FRANCIS (於8月辭任)
何佩琳
關兆明
藍嘉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資料私隱及檔案管理工作小組

Simon H. BERRY (主席)
趙浩賢
Paul HASWELL
江嫻媚 (於10月上任)
郭思鋒
李若芙
林文傑
盧孟莊
鄧子揚
容啟善

秘書：副秘書長及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司法程序使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D. Nigel FRANCIS (於8月辭任)
簡文迪
何俊豪
許文傑
顧禮德
高一鋒
郭思鋒
麥健豐
沈士玟
黃惠賢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執業者事務部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黃巧欣	(主席)	(12/12)
袁凱英	(副主席)	(12/12)
白樂德		(3/12)
鄭偉邦		(10/12)
陳寶儀		(7/12)
陳潔心	(於11月退任)	(2/12)
徐凱怡		(7/12)
Albert T. DA ROSA JR.		(8/12)
侯百樂		(10/12)
熊運信		(12/12)
葉成慶		(10/12)
黎壽昌		(4/12)
林洋鉉		(10/12)
馬康利		(12/12)
文理明		(7/12)
彭皓昕		(8/12)
蘇紹聰	(於1月退任)	(0/0)
岑君毅		(8/12)
鄧澍焯		(5/12)
曹紹基	(於9月上任)	(2/3)
黃嘉晟		(12/12)
余國堅	(於9月辭任)	(8/9)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Michael J. LINTERN-SMITH	(主席)
Jason D. CARMICHAEL	
丁濟民	
梁曙明	
Alan H. LINNING	
岑顯恆	
岑君毅	
Kareena P.G. TEH	
黃巧欣	
楊琬琪	

秘書：打擊洗錢主任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黃嘉晟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Ram D. BIALA	
陳潔心	(於10月退任)
張冠晶	
張素玲	
費中明	
劉慧賢	
吳芍媵	(於4月上任)
Michael A. OLESNICKY	
萬思陶	
甄笑美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黃幸怡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Ram D. BIALA	
陳文耀	
陳家威	
徐凱怡	
費中明	
何秩生	
林浩志	
劉永強	
梁錦明	
Maureen MUELLER	
冼迦好	
蘇漢威	
溫燦榮	
王思雅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及豁免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Annette S.J. BEASHEL (於10月退任)
已故陳莊勤 (直至7月)
Carmel A. GREEN
龔海欣
盧仲勇
冼炳坤
薛正睿
Rupert C. SKRINE
Maëva L. SLOTINE
黃偉強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指導委員會

張秀儀 (主席)
陳潔心
趙小強
蔡少峰 (於10月上任)
羅潔明
穆士賢
黎雅明
吳晉輝
彭格禮
曾文興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劉永強
黃巧欣
林洋鉉 (於10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法律教育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陳碧橋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蔡穎德 (於8月辭任)
黃錦山
邱嘉怡
葉禮德
余國堅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陳炳煥 (副主席)
Maureen E. MUELLER
文理明
冼迦好

秘書：爭議解決統籌員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Donna L. WACKER (主席)
白樂德
陳寶儀
陳曉峰
戴韻詩
梁邦媛
林文傑
劉洋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

Steven GALLAGHER教授 (主考官)
彭鍵基博士 (主考官)

科目一：物業轉移

霍陸美珍 (召集人)
張宗傳
周偉信
關韻姿
梁匡舜
魏樹光
偉德勤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Nicholas D. HUNSWORTH (召集人)
Melville T.C. BOASE (自4月起上任召集人)
Amanda WHITFORT (於3月退任召集人)
鄭端霖
蔡文鵬
賈偉林
馮啟念
康嘉灝 (於11月上任)
任文慧
李鴻生 (於11月上任)
梁寶儀
Simon D. POWELL (於5月辭任)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於3月辭任)
Martin D. ROGERS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 (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博士
陳志軒博士
古安
蔡小玲
許學峰教授
劉逸姿
廖佩儀
盧鳳儀
顏俊逸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Colin B. COHEN (召集人)
Gary MEGGITT (召集人)
賀智
伍兆榮
岑顯恆 (於4月上任)
薛建平 (於3月辭任)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杜珠聯 (召集人)
黃汝榮 (自4月起上任召集人)
羅德士教授 (於2月退任召集人)
Melville T.C. BOASE
鄭國賢教授
蔡小玲
蔡文鵬
Colin B. COHEN
馮啟念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安華暉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於4月辭任)
Normann WITZLEB教授 (於4月上任)

科目六：香港憲法

賈廷思博士 (召集人)
賈偉林
馬耀添博士 (於4月上任)
麥朗 (於4月上任)
Luke MARSH教授 (於3月辭任)
Michael RAMSDEN教授
Stephen THOMSON博士
朱國斌教授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莊偉倫 (副主席)
張穎暉
熊運信
林曉雅
文穎翹 (於8月辭任)
蘇紹聰
甄笑美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潔心
張穎暉
徐凱怡
許學峰教授
黎得基
林文彬
李潤松
文理明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實習律師委員會

袁凱英 (於5月上任主席)
陳潔心 (於5月退任主席，
於10月退任)
夏德理
許學峰教授
林浩志
林詩琪
盧鳳儀
陸耀宗
吳芍媵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Connie CARMICHAEL
陳潔心
Colin B. COHEN
蘇紹聰
黃巧欣
吳翠菁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Annette S.J. BEASHEL
詹依玲
許嘉慧
李遠傳
穆士賢
岑顯恆
譚雪欣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鄧澍焙 (主席)
莊偉倫
熊運信
葉成慶
林君良
蘇紹聰
董彥嘉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莊偉倫
葉成慶
Christopher E.M. LAMBERT
盧鳳儀
黎雅明
彭韻僖
黃吳潔華
胡振輝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Annette S.J. BEASHEL

鄭浚文

Colin B. COHEN

葉成慶

穆士賢

吳正和

吳凱敏

黃巧欣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執業場所附屬委員會

彭錦榮 (主席)

陳曉峰

錢榮澤

(於6月辭任)

鍾雪儀

帝理邁

戴韻詩

高一鋒

劉敏廷

李天恩

(於11月上任)

李穎文

(於11月辭任)

李俊熙

廖海燕

盧仲勇

吳嘉汶

岑顯恆

譚偉才

唐璋綸

王浩倫

丘律邦

楊名遠

余沛恒

袁達堂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主動管理式監管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朱靜文
Antony M. DAPIRAN
郭婉珊
劉穎言
梁邦媛
黃巧欣
余沛恒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執業管理必修課程豁免指引工作小組

葉成慶 (主席)
林洋鉉
熊運信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諮詢委員會

黎雅明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服務諮詢委員會

帝理邁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

何文基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

黃錦山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院委員會

陳曉峰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於8月辭任)
陳曉峰
陳潔心 (於1月辭任)
喬柏仁 (自1月出任)
王桂堦
余國堅

英聯邦律師協會－委員會

彭韻僖 (於1月辭任)
黎雅明 (自2月出任)

英聯邦律師協會－青年英聯邦律師協會委員會

譚雪欣 (自7月出任)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吳敏珊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陳澤銘
藍嘉妍
黎雅明
羅睿德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喬柏仁
黎雅明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張達明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熊運信
吳鴻瑞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鄭偉邦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陳寶儀
熊運信
吳鴻瑞 (於8月辭任)
蔡穎德 (自8月出任)
黃吳潔華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

黎雅明 (自6月出任)
羅睿德 (於6月辭任)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喬柏仁
黎雅明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白樂德 (於7月辭任)
陳寶儀 (於7月辭任)
陳國豪 (自7月出任)
傅嘉綿 (自7月出任)
彭韻僊 (於7月辭任)
岑君毅 (自7月出任)

香港大律師公會 —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諮詢委員會

鄭偉邦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 服務提供者委員會

江玉歡 (於1月辭任)
鍾國強 (自3月出任)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 推廣委員會

江玉歡 (於1月辭任)
鍾國強 (自3月出任)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彭韻僊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湯文龍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審裁委員會

陳澤銘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專業道德委員會

黃巧欣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彭韻僊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調解評審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傳訊及公關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

蘇紹聰

知識產權署 —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焦點小組

韋恆理
黃錦山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黃金霏

國際律師協會 — 律師議題委員會

陳澤銘
朱潔冰
黎雅明

國際律師協會 — 理事會

陳澤銘
黎雅明

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 — 執行委員會

朱潔冰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李慎敏
Steven R. SIEKER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彭韻僊
黃吳潔華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彭韻僊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人組別)

區健雯
齊雅安
江玉歡 (於1月辭任)
鍾國強 (自3月出任)
梁智維
梁志賢
梁子恒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張紡
林月明
楊寶林
蕭詠儀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紀律審裁委員會

陳澤銘
江玉歡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夏向能
江玉歡 (於1月辭任)
黃文華
張紡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蔣瑞福

土地業權條例－業權註冊教育委員會

蔣瑞福
江玉歡 (於1月辭任)
雷耀輝
黃文華

LAWASIA協會理事會

陳澤銘
彭韻僊

LAWASIA協會執行委員會

陳澤銘
彭韻僊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秦德威
伍兆榮

2021/2023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委會

黃吳潔華

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

文穎儀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喬柏仁
葉禮德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王桂壘
余國堅

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

陳澤銘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黃巧欣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潔心 (於1月辭任)
陳曉峰
喬柏仁 (自1月出任)
王桂壘
余國堅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陳曉峰

國際律師聯盟

黎雅明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登記委員會

鄭偉邦
江玉歡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上訴小組

江玉歡
袁凱英

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工作小組

Steven J. Wise (自4月出任)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至111頁的香港律師會(以下簡稱「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此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律師會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律師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理事會成員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此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理事會成員負責評估律師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理事會成員有意將律師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律師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理事會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律師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師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理事會成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2月28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2	2021
收入	3	\$ 149,967,710	\$ 88,337,583
員工成本	4(a)	(75,175,193)	(70,482,291)
辦公室開支	4(b)	(5,631,241)	(6,007,903)
折舊	7	(5,137,360)	(4,793,442)
攤銷	8	(564,299)	(233,006)
會員開支	4(c)	(5,896,970)	(6,459,832)
其他營運開支	4(d)	(26,158,677)	(52,182,669)
稅前盈餘/(虧損)	4	\$ 31,403,970	\$ (51,821,560)
稅項	6(a)	(21,177)	(232,733)
年度盈餘/(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31,382,793	\$ (52,054,293)

第92至111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2	2021
非流動資產			
物業、裝置及設備	7	\$ 105,685,744	\$ 109,024,374
無形資產	8	2,029,270	2,563,06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20	20
按金	10	2,153,625	636,600
		\$ 109,868,659	\$ 112,224,06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 6,159,297	\$ 5,385,0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11	375,443	706,8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a)	246,857,222	211,026,075
		\$ 253,391,962	\$ 217,117,915
流動負債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13(a)	\$ 110,095,669	\$ 104,146,16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	19,084,082	22,518,911
		\$ 129,179,751	\$ 126,665,078
流動資產淨值			
		\$ 124,212,211	\$ 90,452,837
扣減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 234,080,870	\$ 202,676,9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485,676	464,499
資產淨值			
		\$ 233,595,194	\$ 202,212,401
代表：			
累積盈餘及儲備		\$ 233,595,194	\$ 202,212,401

由理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理事會成員

陳澤銘

黎雅明

秘書長

朱潔冰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累積盈餘	為應付監管開支 而設的儲備(註)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204,266,694	\$ 50,000,000	\$ 254,266,694
2021年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52,054,293)	–	(52,054,293)
從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釋移到累積盈餘	35,000,000	(35,000,000)	–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35,000,000)	35,00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52,212,401	\$ 50,000,000	\$ 202,212,401
2022年權益變動			
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31,382,793	–	31,382,793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10,000,000)	10,000,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73,595,194	\$ 60,000,000	\$ 233,595,194

註： 律師會利用累積盈餘設立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特別儲備，以確保律師會有足夠財政儲備履行法定監管職能。

理事會於2021年6月8日議決把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中一筆為數三千五百萬港元的款項釋移到累積盈餘，以協助應付預期招致的監管開支。

理事會於2022年12月6日(2021年：於2021年12月7日)議決把律師會的累積盈餘當中一筆為數一千萬港元(2021年的數字為三千五百萬港元)的款項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第92至111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2	2021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2(b)	\$ 36,725,172	\$ 13,846,4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324,71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36,725,172	\$ 12,521,772
投資活動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36,727,849	\$ (31,047,254)
已收利息		2,452,230	563,664
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付款以及相關按金		(1,798,730)	(3,583,051)
無形資產的付款以及相關按金		(1,547,525)	(1,430,50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35,833,824	\$ (35,497,1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 72,558,996	\$ (22,975,36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8,191,297	171,166,66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a)	\$ 220,750,293	\$ 148,191,29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3,144名會員(2021年的人數為12,795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及380條的規定，律師會擬備本財務報表，僅用作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因此，本財務報表的擬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涵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在香港獲公認的會計準則，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關乎母公司擬備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規定。

律師會有一間附屬公司，故屬控股公司。然而，律師會認為該附屬公司無關重要，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1(3)條，毋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事實，就控股公司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財務報表並非為了遵守《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而擬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不提供《財務報告準則10》所要求的關於以律師會為母公司的集團的經濟活動的所有資料。此外，由於本財務報表只就律師會而擬備，《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內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

下文將撮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師公會曾頒佈若干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因首次運用該等準則而令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改變，若然於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會計期間與律師會有關，均在附註2(c)述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擬備基準

擬備本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擬備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會計師公會曾頒佈多份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上述新發展無一對律師會製備或呈示其於現行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關鍵影響。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和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財務狀況表入帳(詳見附註2(h))。

(e)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包括由物業、裝置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詳見附註2(g)))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詳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新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之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詳見附註2(h))。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律師會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律師會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須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h)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但以重估值列帳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j)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款項，當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時，應收款項便獲確認。只有當報酬純粹隨時間轉移而到期須付時，收取該報酬的權利始屬於無條件權利。倘某項收入於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之前已獲確認，該收入金額將展示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照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攤銷的成本扣除按下述方法釐定的信用損失準備金入帳：

損失準備金額計量為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意即在應收帳款的預計生效期間預期出現的損失。損失準備金乃參照撥備矩陣估算，該矩陣一方面以律師會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並因應債務人自身因素而作調整，另一方面建基於報告之日對當時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而任何變動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損失。律師會在確認減值增益或損失的同時，透過損失準備帳目對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帳面值，在缺乏實質機會討回的範圍內予以撇銷(局部或全數)。此舉一般在下述情況採用，即律師會斷定債務人缺乏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償還撇銷所涉款項的現金流量。

(k)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得退還的報酬之時確認(詳見附註2(p))。倘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得享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得退還的報酬，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連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負債撥備將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p) 確認收入

假如收入來自律師會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售貨或提供服務，則律師會把入息分類為收入。

當律師會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按客戶承諾支付且律師會期望有權獲支付的報酬金額(不包括代第三者收取的款項)而從律師會轉移至客戶之時，相關收入便獲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確認收入(續)

律師會在確認收入方面的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q) 關連人士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律師會或律師會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22	2021
源於《財務報告準則15》所涵蓋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年度會費		\$ 31,417,500	\$ 1,252,200
執業證書費		74,129,250	21,809,775
外地律師註冊費		11,614,500	12,678,75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863,750	903,500
其他收費	3(a)	18,907,916	18,819,447
持續專業進修		2,600,468	2,680,498
雜項收入	3(b)	5,678,001	5,006,301
		\$ 145,211,385	\$ 63,150,471
來自其他項目的收入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2,304,095	15,425,871
銀行利息收入	12(b)	2,452,230	563,664
累算介入費用回撥		-	9,197,577
		\$ 4,756,325	\$ 25,187,112
		\$ 149,967,710	\$ 88,337,583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

4 稅前盈餘／(虧損)

稅前盈餘／(虧損)已扣除／(記入)下列項目：

	2022	2021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	\$ 66,125,176	\$ 61,930,504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7,877,316	7,214,180
沒收公積金供款	(566,038)	(835,565)
招聘及培訓	1,738,739	2,173,172
	\$ 75,175,193	\$ 70,482,291
(b) 辦公室開支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 1,585,607	\$ 1,569,522
電費及電話費	548,272	486,386
郵費	140,355	225,239
印刷及文具	2,009,636	2,097,652
維修及保養	566,234	1,003,393
辦公室清潔及其他	781,137	625,711
	\$ 5,631,241	\$ 6,007,903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 109,600	\$ 107,700
活動	1,978,177	1,649,927
會議	2,940,274	3,561,992
設施	868,919	1,140,213
	\$ 5,896,970	\$ 6,459,832
(d) 其他營運開支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 10,613,834	\$ 40,062,910
專業及顧問費用	962,488	1,758,125
專業進修	5,556,047	2,821,261
核數師酬金	166,000	161,000
保險及醫療	4,391,394	3,791,000
雜項	4,468,914	3,588,373
	\$ 26,158,677	\$ 52,182,669

[#] 薪金及津貼包括與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2,628,000元(2021年的金額為零元)。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5,915,779元(2021年的金額為31,421,448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1,352,520元(2021年的金額為3,042,316元)。

5 理事會成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22	2021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所得稅

(a)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稅項：

	2022	2021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過往年度的準備補提	\$-	\$ 3,02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21,177	229,704
	\$ 21,177	\$ 232,733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8年3月制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進兩級利得稅制。在該稅制下，合資格公司的應評稅利潤的首二百萬元按8.25%稅率評稅，其餘利潤則按16.5%稅率評稅。律師會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在上述基礎上計算。

就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律師會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對上一年的稅務損失予以結轉，以抵銷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就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律師會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評稅利潤，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所得稅(續)

(b)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虧損)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22	2021
稅前盈餘／(虧損)	\$ 31,403,970	\$ (51,821,560)
稅前盈餘／(虧損)的名義稅項(註)	\$ 5,016,655	\$ (8,550,5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087	198,08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38,238)	(93,005)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	8,675,179
動用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4,520,327)	-
兩級利得稅制的影響	165,000	-
過往年度準備補提	-	3,029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 21,177	\$ 232,733

註：就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名義稅項按兩級利得稅制計算，在該稅制下，利潤的首二百萬元按8.25%稅率評稅，其餘利潤則按16.5%稅率評稅。就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運用單一的16.5%稅率評稅。

7 物業、裝置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總計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的樓宇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7,423,913	\$ 11,802,571	\$ 180,174,364	
添置	-	-	66,360	1,732,370	1,798,730	
出售	-	-	-	(534,832)	(534,832)	
於2022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7,490,273	\$ 13,000,109	\$ 181,438,262	
累積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8,231,044	\$ 38,684,190	\$ 15,590,381	\$ 8,644,375	\$ 71,149,990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713,919	1,650,810	5,137,360	
出售時撤回	-	-	-	(534,832)	(534,832)	
於2022年12月31日	\$ 9,201,171	\$ 40,486,694	\$ 16,304,300	\$ 9,760,353	\$ 75,752,518	
帳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96,684,108	\$ 4,575,907	\$ 1,185,973	\$ 3,239,756	\$ 105,685,744	

7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6,022,588	\$ 10,444,166	\$ 177,414,634
添置	-	-	1,401,325	2,181,726	3,583,051
出售	-	-	-	(823,321)	(823,321)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7,423,913	\$ 11,802,571	\$ 180,174,364
累積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7,260,917	\$ 36,881,686	\$ 14,931,603	\$ 8,105,663	\$ 67,179,869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658,778	1,362,033	4,793,442
出售時撤回	-	-	-	(823,321)	(823,321)
於2021年12月31日	\$ 8,231,044	\$ 38,684,190	\$ 15,590,381	\$ 8,644,375	\$ 71,149,990
帳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97,654,235	\$ 6,378,411	\$ 1,833,532	\$ 3,158,196	\$ 109,024,37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及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使用權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之使用權資產的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註	2022	2021
在香港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自用的權益， 以折舊成本列帳，剩餘租期為：			
- 50年或以上	(i)	\$ 74,548,792	\$ 76,166,847
- 介乎10年至50年		26,711,223	27,865,799
		\$ 101,260,015	\$ 104,032,646

與租賃有關的費用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分析如下：

	2022	2021
按基礎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2,772,631	\$ 2,772,631

7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i) 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自用的權益

律師會持有兩個供業務使用的樓宇單位。律師會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部分不可分割份數)的註冊擁有人。律師會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物業的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除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的付款外，律師會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正在進行的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8 無形資產

	網站成本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添置	2,796,07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796,075
添置	30,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826,575
累積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
本年度折舊	233,00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33,006
本年度折舊	564,299
於2022年12月31日	\$797,305
帳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563,069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9,270

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2	2021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0	\$20

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出版律師會會刊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	20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 6,794,889	\$ 5,558,408
其他應收款項	1,518,033	463,205
	\$ 8,312,922	\$ 6,021,613
流動部分	\$ 6,159,297	\$ 5,385,013
非流動部分	2,153,625	636,600
	\$ 8,312,922	\$ 6,021,613

預期作為物業、裝置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收回或確認的按金和預付款項金額為2,153,625元(2021年的金額為636,600元)。所有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22	2021
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186,896,007	\$ 135,354,478
銀行存款和庫存現金	33,854,286	12,836,819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20,750,293	\$ 148,191,297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26,106,929	62,834,778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246,857,222	\$ 211,026,075

(b) 稅前盈餘／(虧損)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帳：

	註	2022	2021
稅前盈餘／(虧損)		\$ 31,403,970	\$ (51,821,560)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2,452,230)	(563,664)
累算介入費用回撥	3	-	(9,197,577)
折舊	7	5,137,360	4,793,442
攤銷	8	564,299	233,006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4,284)	(1,043,6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增加)		331,384	(199,08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434,829)	(1,532,235)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增加		5,949,502	73,177,791
產自營運的現金		\$ 36,725,172	\$ 13,846,4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100,661,841元(2021年的金額為99,588,013元)，該筆款項乃因應理事會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8(2)條發出的指示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附表2第2(1)條而代表律師行持有。該等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理事會於2021年12月7日(2021年：2020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所作的決議，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其中1,187,629元已於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期間捐贈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其為律師會的關連人士(2021年捐贈的金額為383,788元)。

另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律師會持有金額為3,482,218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2021年的金額為零元)，該筆款項乃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與律師會就「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而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持有。該筆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3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關於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的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關乎預先從會員、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收到的費用，其為未賺取的收入，須在報告期完結後獲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22	2021
於1月1日的結餘	\$ 104,146,167	\$ 30,968,376
因年初被列為合約負債的項目於年內獲確認為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04,146,167)	(30,968,376)
因預先收到的費用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10,095,669	104,146,16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10,095,669	\$ 104,146,167

14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所得稅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逾／(少於) 相關折舊撥備的 折舊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21年1月1日	\$ (234,795)
從損益帳扣除	(229,704)
於2021年12月31日	\$ (464,499)
於2022年1月1日	\$ (464,499)
從損益帳扣除	(21,177)
於2022年12月31日	\$ (485,676)

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律師會未有就金額約為27,762,347元的累積稅務損失(2021年的金額為55,158,268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無法確定將來會否有應課稅利潤，以至律師會可動用由之而生的權益。該稅務損失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未屆滿。

15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資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作為營運中的團體能夠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由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關乎的多個實體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19% (2021年的實際利率為0.29%)。

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上升100點子 (2021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增加約2,055,961元及2,055,961元 (2021年的數字為563,664元及1,973,863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律師會利息收入的年化影響，背後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21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定，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基金，針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該基金稱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彌償基金由一間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彌償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不屬於律師會，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18 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且未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	2021
合約金額	\$ 2,229,050	\$ 2,811,325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亦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及提供專業法律顧問服務，並就之而向律師會收取服務費，總額為3,600,000元(2021年的總額為1,80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1,800,000元(2021年的總額為一百萬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	註	2022	2021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 1,508,186	\$ 1,998,921
支取下列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i)	3,218,806	2,748,993

註：

- (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由律師會理事會委任。

2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佈多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律師會在擬備本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上述新準則及修訂準則。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有效
《財務報告準則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列報：把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列報」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2「就重大與否作出判斷：披露會計政策」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會計準則12》「入息稅：與單一宗交易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律師會斷定採納該等修訂對律師會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協定》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限責合夥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基本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貿發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港區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操守指引》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學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彌償基金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
《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
FATF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樓

☎ (852) 2846 0500

☎ (852) 2845 0387

🌐 www.hklawsoc.org.hk

@ sg@hklawsoc.org.hk